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份

(第三十三期)

廣州市政府公報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廣州市政府公報第三十三期目次

中央法規

醫師甄別辦法.....	(一)
內政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二)
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	(三)
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	(三)

本省法規

修正廣東省各機關招商承購置賣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章程.....	(五)
--------------------------------	-----

本市法規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征收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章程.....	(七)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征收市區廣告費章程.....	(九)

議案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二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一)
--------------------------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四)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四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五)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五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五)

來文

教育部令爲准實業部咨轉公用度量衡一律使用新制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由.....(一七)

省政府令爲准內政部咨送醫師甄別辦法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請轉飭所屬遵照等由檢發原件令仰遵照由.....(一八)

省政府令爲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令仰飭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一九)

省政府令爲准財政部咨定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起對武昌漢口及漢陽縣城市又九江等四處暨宜昌等五十一處全境以內未經交換之舊幣除禁止行使攜帶外絕對不許保存持有並爲顧全民衆利益起見特自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四日止再行實施新舊幣最後交換一次請查照等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一九)

呈文

呈省政府擬修理中山紀念堂工程請核飭撥款辦理由.....(二一)

呈省政府據社會局長朱祖繩呈報接事日期轉請察核備案由.....(二二)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關於市場取締辦法另行擬具解決辦法四項請察核備案由.....(二三)

附錄省政府指令.....(二四)

呈省政府呈報開投各馬路三合土渠井蓋等工程情形並經核准交由福安公司承辦請察核備案由.....(二四)

呈省政府呈擬提高市小校長員待遇請核示由.....(二五)

呈省政府遵令將征收船舶牌照費章程修正繕呈察核備案由.....(二八)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為錄回登記限期將滿擬請再行展限一年等情應否准予展限呈請核示由.....(二九)

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准財政廳函送三十二年度一月份起本省經臨各費支付辦法轉飭知照由.....(三一)
 令所屬各局會奉令關於中政會通過公務員年考着自三十二年起依法舉辦一案令仰遵照由.....(三四)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各機關三十二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仍一律依照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原核定數編製等因仰遵照由.....(三五)
 令所屬各局會奉發職員工作日記表格式仰即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由.....(三六)
 令所屬各局會奉發各機關職員工作日記表補充說明轉飭遵辦由.....(三七)
 令所屬各機關奉發修正廣東省各機關招商投承購置變賣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章程轉飭遵照由.....(三八)

批示

批工務局據呈會同修訂修理市立小學校校舍工程監理辦法准予備查由.....(四一)
 附錄原繳辦法.....(四一)
 修理市立小學校校舍工程監理辦法.....(四一)
 修理市立小學校校舍施工總則.....(四二)
 批工務局據財政局呈復核議該局擬添藝中央公園花卉一案似可照辦等情除批復准予所擬辦理外仰遵照由.....(四三)
 附錄財政局簽呈及工務局原繳計劃說明書.....(四三)
 批社會局據報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吳實之到差及辦事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四七)
 附錄原簽呈.....(四七)
 批財政局據呈轉據果類鹹貨業菜欄業公會聯請照前征費各情批復應准照該公會理事長劉小滄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由.....(四八)

批財政局據呈據捐稅征收所發擬整頓市區廣告辦法及最低收費額等情應准照辦仰轉飭知照由.....(四八)

附錄原呈.....(四九)

批社會局據呈本月十五日在中山紀念堂舉行全市小學生公民科聯合上課請函中央地區憲兵隊查照等情已據情轉函查照仰

即知照由.....(四九)

附錄原呈.....(四九)

批承辦廣州市郊馬車行駛權玉成公司商人戴劍准予增餉續辦由.....(五〇)

批社會局據呈擬先行指定市立聯合小學區西北兩區辦事地點並將各區轄內所屬各校劃分五區從新編配請核示等情應准照

辦由.....(五〇)

附錄原呈及附表.....(五〇)

改編聯合小學區轄內所屬各校一覽表.....(五一)

批社會局據呈設立職業介紹所廣告牆壁應准照辦由.....(五二)

附錄原呈及地點表.....(五二)

廣州市社會局核定繕繪廣告場位地點表.....(五三)

批工務局據呈為檢定車輛載重量擬製備重量牌片標示車旁以資取締一案經提出一二三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仰知照由.....(五四)

附錄原呈.....(五四)

佈告

佈告海珠市場定期本月十二日開放仰各魚肉等攤販依期遷入營業由.....(五五)

佈告市民為修正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征收定率佈告週知由.....(五五)

佈告倉邊路小北路一帶行人路上擺賣魚肉蔬菜豆腐等攤擔應一律遷入倉邊市場營業由.....(五六)

佈告改定三十二年份臨時地稅稅率及開征日期仰各週知由.....(五七)

函 牘

函教育廳准函為本學期各校未能依期授竣各科應於寒假期內分別補授各生並應隨時集合以便推動新國民運動等由一案經轉飭遵照辦理函復查照由.....(五九)

函教育廳函送市立各中小學校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學生勞動服務概況報告表請查照由.....(五九)

人事動態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六一)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六一)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六三)

統計

廣州市土地登記統計表.....(六五)

廣州市市立圖書館閱覽圖書人數統計表.....(六六)

廣州市市立圖書館博物室參觀人數統計表.....(六七)

廣州市工務局發出汽車牌照及牌片數量統計表.....(六八)

廣州市工務局發出非汽車類牌照及牌片數量統計表.....(六八)

廣州市工務局養路面積統計表.....(六九)

廣州市工務局發給建築商店註冊准證件數統計表.....(六九)

廣州市工務局發給建築憑照件數統計表.....(七〇)
廣州市工務局拆卸市內危險建築物統計表.....(七〇)

土地登記

廣州市財政局清理土地登記積案一覽表.....(七一)
廣州市財政局土地登記案暫行中止辦理案件一覽表.....(一二四)

專載

廣州市市立圖書館發給各小學校民教館及送審查冊數之外所現存小學生文庫冊數清冊.....(一二五)

法規

法 規

中央法規

★醫師甄別辦法

-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醫師考試前，關於不合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醫師，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牙醫師甄別辦法未修正前，如應牙醫師甄別者，暫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醫師甄別，由內政部部长指派或延聘醫學專家七人至九人組織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 前項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醫師甄別舉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並於二個月前登報通告。
- 第四條 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但有分區舉行必要時，得分區舉行之。
- 第五條 凡應醫師甄別者，應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去帽正面相片四張，詳細履歷書一紙及甄別費壹百元。
- 第六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應醫師甄別。
- (一) 凡領有前衛生署甄別通知書而未甄別者；
 - (二) 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修業四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畢業者；
 - (三) 在醫院學習醫學五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開業三年以上，或在西式醫院服務三年以上，經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者。
- 第七條 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其中內科外科及產婦科三門並應臨床試驗)

一、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二、生理學(醫化學在內)

三、病理學(病理解剖學細菌學在內)

四、內科學(小兒科學在內)

五、外科學(眼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花柳病學在內)

六、婦科學產科學

關於應考醫師甄別者，其試驗科目另定之。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內政部醫師甄別委員會發給甄別合格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合格證書者，仍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請領醫師證書。

第十條 關於醫師甄別之各種費用，由甄別費收入項下支付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內政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醫師甄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醫師甄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並以衛生司長為主席委員。

第二條 本會為辦理審查試驗等事項，得設置試務處，其各項事務，由主席委員指派衛生司職員分擔之。

第三條 本會收到甄別文件時，由試務處依照醫師甄別辦法第六條各款之規定，分別出身經歷簽註意見，送請主席委員核定後，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應受試驗人員，由本會分別通知試驗日期及應受試驗科目；

二、不合甄別資格者，由本會發還文件及甄別費。

第四條 試驗時各委員擔任試驗科目，由主席委員酌定之。

第五條 命題標準，口試標準，評閱標準，及臨床試驗標準，於舉行試驗前，由本會開會決議之。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各委員於試驗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就，密送主席委員決定後，按照應考人數嚴密繕印。

- 第七條 口試臨床試驗及閱卷，由各委員分擔並擬定分數。
- 第八條 試驗結果，應開會報告，並呈報內政部核定公布。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於甄別完畢時由會酌送伏馬費。在甄別費項下支給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四萬萬元，以充國民政府購辦糧食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係記名式，票面額分爲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十萬元，一萬元四種。
- 第四條 本庫券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發行。每次發行數目，應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就該月購糧所需款額一個月前商同財政部決定之，至發足四萬萬元爲止。
- 第六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長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簽印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之。
- 第七條 本庫券利息，由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 第八條 本庫券定爲一年期，期內得將本金及利息陸續償還至期滿時償清。
- 第九條 本庫券以政府所購儲之糧食爲保證。
- 第十條 本庫券收支帳目，應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隨時稽核之。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

廣州市政府公報 法規

廣州市政府公報 法規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一萬萬元，以充國民政府建築儲糧倉庫及辦理一切糧政事業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係記名式票面額爲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十萬元，一萬元四種。
- 第四條 本庫券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長及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簽印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之。
- 第七條 本庫券利息，由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 第八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償清之。
- 第九條 本庫券以糧食管理委員會經營業務之財產爲保證。
- 第十條 本庫券收支帳目，應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隨時稽核之。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修正廣東省各機關招商投承購置變賣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凡本省各機關購置變賣物品材料或營造修繕工程除依照中央頒布法令規定辦理外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機關遇有購置變賣物料或營繕工程價值在國幣叁千元以上者均應先行擬訂各項章則及圖說估定底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公告招商投承于開投時並呈報主管機關會同核計處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 第三條 凡經開投之購置變賣物料或營繕工程于工竣或貨到驗收時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會同核計處派員監視並於驗收證明書署名蓋章。
- 第四條 凡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章則契約不符者監視員得拒絕署名蓋章倘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呈主管機關核准并須得核計處之同意。
- 第五條 凡購置變賣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須先呈請主管機關核辦並通知核計處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須呈主管機關核准於協議時應通知核計處派員會同參加。
- 第六條 凡招商投承之件應先定開投日期登載當地報紙至少一星期。
- 第七條 各商人投承物料或工程時應採用公開明投或暗投方式決標結果關於購置或營繕工程以不超過底價之最低者為合格或於在底價之下票數中擇其素有經驗及資本雄厚者任擇一票關於變賣物料則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合格。
- 第八條 凡招投物料或工程至少須有商人三家以上出票為限如不足額數或雖足額數而投價超過底價者應另行改期招投。
- 第九條 凡商人投承物料或工程應于投票前先繳押票金其金額照底價百分之十計算多少類推如投得者暫將押票金留候核辦其不投得者應即當場照數發還投票完畢如屬合法各監視員均應署名蓋章。
- 第十條 商人投承物料或工程如有違反左列之一者押票金沒收充公不准發還：
 - 一、已投得不允承辦者
 - 二、開投時不出票者

- 第十一條** 物料或工程價款除各縣府向縣庫支給及各機關自行籌支外如向省金庫支領者無論一次或分次支給應由原呈辦機關出具印領交由承辦人持赴財政廳領取支付書轉向省金庫直接支領不得由原主辦機關彙領轉發以杜流弊。
- 第十二條** 關於營繕工程之保固俟工程完竣後應由承建商人出具保固三年以上期限切結如在期內發生倒塌崩塌情事應由原建商人負責修妥不得索補工料價款。
- 第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將來報銷時核計處得拒絕核銷。
- 第十四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準用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本市法規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征收碼頭貨物起卸伋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章程

第一條 征收範圍，以廣州市區域內爲限。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之碼頭起卸貨物或灣泊輪渡，均一律征收伋力費或灣泊費。

第三條 征費定率：

甲、貨物起卸伋力費征費定率如左：

一、未滿五十市斤者，收費五錢；

二、未滿一百市斤者，收費十錢；

三、未滿一百五十市斤者，收費一十五錢；

四、未滿二百市斤者，收費二十錢；

五、二百市斤以上者，收費三十錢；

六、三百市斤以上者，每五十市斤加收五錢，其超過二十市斤而未足五十市斤者，以五十市斤計。

以上重量如有額定重量者，以額定重量爲準，如無額定重量者，以關單貨單爲準。

乙、旅客行李

旅客行李，如係隨身自携者，免予收費；如須僱用伋力，每件收費十錢；如行李過大過重，非一人所能搬運者，收費二十錢。

丙、輪渡灣泊征費定率列表如左：

等級	名稱	收每日額	備考
甲等	拖渡	五元	凡用汽輪或電船拖帶不論其爲僱貨僱客均屬之
乙等	汽船	三元	凡係輪船不論其爲僱貨僱客均屬之
乙等	電船	三元	凡用油渣機之輪船不論僱貨僱客均屬之
乙等	大貨船	三元	凡僱重一百噸以上者屬之
丙等	人力車渡	二元	
丙等	中貨船	二元	凡僱重五十噸以上者屬之
丁等	小貨船	七十錢	凡僱重五十噸以下者屬之

輪渡灣泊，每日征費辦法，係以灣泊碼頭二十四小時爲一天，但不足二十四小時，仍作一天計，其灣泊海心者，免予征費其餘橫水渡小艇，免予征收。

以上各費，均附征加一慈善費。

第四條 凡有下列情弊之一者，除補繳應納費款外，並處以應納費款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繳費擅行起卸貨物及灣泊後而不繳費者；
- (二)翻用舊收據者。

第五條 關於前條罰金之支配辦法，以四成爲舉報線人賞金，二成爲經征機關出力人員獎金，二成爲協助機關出力人員獎金，二成解本局充實。

第六條 關於查緝事宜，應由捐稅征收所製備憑證，呈請本局加印轉給配用，以資識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 (此章程經呈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一財字第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征收市區廣告費章程

第一條 征收範圍，以廣州市區域內爲限。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內，不分水陸，如有屬於營業性質之廣告，不論張貼懸掛及繕繪散派，均一律征收費款。

第三條 市內設廣告場，每場分設廣告位，其數目參酌各場面積之廣狹分別編定之，但廣告位則一律定爲半公方尺。

第四條 每廣告場內，劃分上下兩欄，上欄爲營業廣告位，下欄爲專供慈善機關或私立學校招生廣告之用。

第五條 營業廣告位，均依照左列各項收費，每一廣告位，以揭貼一星期爲單位。

揭貼一星期者，收費一十錢；

揭貼二星期者，九折核收；

揭貼三星期者，八折核收；

揭貼四星期者，七折核收；

按年長期揭貼者，六折核收；

散派者，每一千張收費五十錢。

凡廣告位，不得超越規定範圍，及非逾期失效者不得以其他廣告遮蔽之。至廣告招紙，取其劃一，規定高度爲、五六一公尺，(華尺一尺五寸)濶度爲、四四八八公尺。(華尺一尺二寸)

第六條 凡關於建國運動、慈善事業、學校招生、及曾經領有政府機關證明書登記証，或有褒獎照之國貨出品宣傳廣告，應豁免征費。

第七條 凡用伏役肩荷遊行之廣告招紙，所用伏役，每名每日征收四角。如用化妝人及樂工，征費與伏役同。但用車輛船馬四乘載遊行，雙倍征費。

第八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以土地房屋碼頭不動產及行駛市內之車輛船舶等交通用具作繪畫張掛，或建築固定廣告者，其橫直寬度均在三、七四公尺（即一華丈）以內，每月征費二元；橫直寬任何一邊超過三、七、四公尺（即一華丈）以外每月征費四元超過七四八公尺（兩華丈）以外每月征費六元，餘照類推。不滿一月者，照一月計，期滿須續繳費。但廣告之具有兩面以上者，應照各面尺度總額征費。

第九條 凡在各馬路街巷店舖車輛船舶，非本人營業地點，張掛各種招牌廣告或代理牌，其橫直寬度均在、七四八公尺（二華尺）以內，每月征費一元；橫直寬度任何一邊超過、七四八公尺（二華尺）以外，每月征費二元；超過一、一三二公尺（三華尺）以外，每月征費三元；超過一、四九六公尺（四華尺）以外，每月征費四元；餘照類推。但活動廣告，無論是否本人營業地址，均加倍征費。

第十條 凡用紙布鮮紙及其他物品寫作廣告懸掛車尾車旁及船旁者，每天每幅征費二角。

第十一條 凡揭貼廣告者，須先將廣告樣本尺度填具申請書，申請核准，繳費編號發給許可証後，方准懸掛張貼。如屬散派者，應將廣告送所加蓋戳記後，方得散派。（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弊之一者，一經查獲，均以違章論，除補足應繳費款外，并按照應納費款處以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甲、未經核准繳費，擅行張貼懸掛或散派遊行；

乙、翻用或塗改收據者。

第十三條 前條罰金之支配辦法，以四成爲舉報人賞金，二成爲經征機關出力人員獎金，二成爲協助機關出力人員獎金，二成解回本局充實。

第十四條 關於取締廣告事宜，應依照 廣東省警務處取締廣告物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關於查緝事宜，得由捐稅征收所製備稽查憑証，呈請本局加印發給各稽查員佩帶，以資識別。

第十六條 經辦征收人員，須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及營私舞弊等情，一經察覺，或告發有據，定必從嚴究辦。

第十七條 收入捐款，應按旬隨同票根解繳本局核收。

第十八條 所用票據，均由本局製發，加蓋局印。如無局印者，准由納捐人提出証據，呈請查究。否則一經察覺，作為串同舞弊論。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此章程經呈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一月
七日一財字第四九號指令准予備查）

議案

議案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二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周應湘 何惺常 朱祖繩 金肇組 吳實之

主席：周應湘

紀錄：秘書章啓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百廿一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據廣州市婦女會呈請自三十二年一月起，另按月增撥事業費，經發財政局核議增撥二百五十元，已批准照辦。
- 三、社會局案呈：繕正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辦事處組織規則等，呈請備案，等情；經將該規則第五條存請市政府聘任之聘字改為委字，并准予備案。

乙：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修正征收船舶牌照費章程，簽請核示，經發參事室審查，附具審查意見，提付公決案。
決議：除補領牌照費修正為五元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市長交議：秘書處工務局會呈：為遵令會同擬訂廣州市公共汽車承辦章程草案，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除第四條保證金改為中儲券一萬二千元，第八條末句改為「於呈奉工務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方得實行」。第二十條刪去第廿一

二、三、四各條次第遞改外，餘照通過。

三、市長交議：據兼石龍瘋院院長魏暢茂函請加撥鉅款以維院務，等情，經發財政局核復，擬請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加撥軍票三百元，以資維持，提付公決案。

決議：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每月補助國幣一千七百元。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周應湘 何惇常 朱祖繩 金肇祖 吳實之

主席：周應湘

紀錄：秘書章啓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二十二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二、財政局案呈：轉據捐稅征收所簽擬整頓市區廣告辦法，及最低收費額，等情，經准予照辦。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據安全公共汽車公司呈為虧折過鉅，請將征收特別牌照費核減，以輕負擔，等語，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仍交工務局調查明確計議呈復再奪

二、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為准省會警察局函請檢定車輛載重限量標示車旁，以資取締，等由，茲擬照辦，繪具規定重量牌片式樣圖及估定製牌片概算，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在臨時費項下撥支。

三、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自三十二年二月份起，提高市小校長助教及各級教員待遇增加薪俸，附呈增薪比較表，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省政府。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四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周應湘 何惺常 朱祖繩 金肇組 吳實之

主席：周應湘

甲：報告事項

紀錄：秘書章啓佑 張允言

一、宣讀第一百廿三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二、財政局案呈：爲菜類經黃埔出口無多，擬請暫緩設置黃埔征收分卡，簽請核示，等情，經批復照准。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爲擬議建築陳列銅壺涵漏亭，謹繳具工程預算圖式等件，簽請核飭撥款辦理，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辦，工程費在臨時費項下撥付。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二十五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周應湘 何惺常 朱祖繩 金肇組 吳實之

廣州市政府公報 議案

主席：周應湘

紀錄：秘書章啓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百二十四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社會局案呈：擬公開選拔小學教育人材，附具考錄小學校長教員章程，呈候核示，等情，經批准照辦。

乙：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撤銷市小幼童軍編練委員會，改設「廣州市市立小學童子軍校隊聯合隊部」。連同擬具組織規則，簽呈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仍交社會局再行計議。
-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請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按月增加市立各學校校舍租金，懇賜核准俾便編入概算，並請令行財政局知照，乞示遵，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來
文

來文

★教育部令爲准實業部咨轉公用度量衡一律使用新制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四一六六號
卅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廣州市政府

案准實業部咨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竊查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除民用而外，凡京外各官府機關公用之度量衡，應首先採用新制，以爲民用之倡。曾於民國十八年九月間，由前工商部邀集中央各機關代表開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決定於十九年終以前，將工用度量衡劃一，並由前工商部咨請下列各部院：

- 一、教育部通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一律改用新制，並將兩制編入教科書。
- 一、司法部通飭全國司法機關，凡訴訟案件與度量衡有關者，其判決均應依照新制折合。
- 一、軍政部通飭所屬機關部隊以及兵工部分人員，所有關於度量衡事項，一律改用新制。
- 一、交通鐵道兩部通令所屬各機關一律遵行新制，並將名稱改正。
- 一、外交部會同財政部照會通商各國政府，所有進口稅率貨物等，均依照新制計算，並改正名稱。
- 一、財政部通令各關署，一切貨物稅率，均遵照新制計算。

以上關於公用度量衡之劃一，相告完成。維經事變後，京外各官署或已另行改組，或係新行設立，或因卷宗有所散佚，對劃一案不無因失稽考而致參差。爲樹模示範計，似應重申前案，將公用度量衡器及行政上所用有關度量衡之名稱，予以完全劃一。伏查現在物價管理局，各棉業增產管理處，及各地農業改進區等機關，對於度政之關係至鉅，似尤應一律採用新制，以爲民用度量衡劃一之

廣州市政府公報 來文

倡導。擬請咨行有關各部會查照前案轉飭所屬一律使用度量衡新制，並請令飭各附屬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劃一公用度量衡，確爲劃一民用量衡之先導。現值各省市度量衡限期劃一之時，亟應重申前案，關於公用度量衡事項，如有尙未使用新制者，迅速一律改正，以改實效。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遵辦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遵辦。

此令。

★省政府令爲准內政部咨送醫師甄別辦法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請轉飭所屬遵照等由檢發原件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二民字第六八號
卅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准

內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衛二字第一八一號咨開：

一查醫師藥劑師，及助產士等，各項暫行條例，業經本部頒行。惟查各地醫藥從業人員，先後請領部証者，固屬多數，尙未申請領証者，亦復不少；其中與規定資格未盡符合而實具有時當學識經驗者所在多有。現在國府還都，凡百施政，莫不積極推進，此項不合規定資格之醫藥從業人員，亟應設法救濟，以應環境需要。最近迭據各方請求訂期舉辦醫師甄別，業經呈奉行政院行字第一〇二六五號指令照准在案。所有各項醫師甄別辦法，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並經分別訂定公佈施行。除試驗日期另行登報通告并分咨外，相應檢附前項辦法暨章程，咨請查照，並希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附送醫師甄別辦法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發醫師甄別辦法暨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各二份。

附注（辦法章程均載法規欄）

★省政府令為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令仰飭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一財字第一八八號
卅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行字第八五九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四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庫券條例兩種，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各一份。

附注（各條例均載法規欄）

★省政府令為准財政部咨定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起對武昌漢口及漢陽縣城市又九江等四處暨宜昌等五十一處全境以內未經交換之舊幣除禁止行使攜帶外絕對不許保存持有並為願全民眾利益起見特自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四日止再行實施新舊幣最後交換一次請查照等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省一財字第九號
卅二年一月廿五日

令廣州市政府

廣州市政府公報 來文

現准

財政部三十二年一月五日錢貳字第一號咨開：

「查武昌、漢口兩市及漢陽縣城市新舊幣全面交換事宜，業於三十一年八月十日起開始實施；又九江、南昌、沙市、應城四處及宜昌、當陽、荊門、鍾祥、沙洋鎮、舊口鎮、京山、潛江、岳口鎮、天門、仙桃鎮、新隄、皂市、隨縣、廣水、應山、安陸、雲夢、長江埠、花園、孝感、漢川、蔡甸、黃陂、河口、宋埠、倉子埠、團風、巴河、蘄春、武穴、小池口、星子、德安、永修、安義、瑞昌、陽新、黃石港、石灰窖、大冶、咸寧、通山、嘉魚、蒲圻、崇陽、臨湘、岳陽、金口鎮、鄂城、信陽五十一處，亦先後於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二日起開始實施新舊幣兌換；並即依據禁止使用舊幣辦法，於漢口，武昌兩市及漢陽縣城市實行禁止使用及攜帶各在案。惟關於保存或持有舊幣一節，尚未予以禁止。本部為推行新幣，統一通貨，茲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起，對於上開各地全境以內，未經交換之舊幣，除禁止行使攜帶外，並絕對不許保存持有，如有私藏或故違法令者，一經查出，即予沒收充公，從嚴懲處。惟有顧全民衆利益起見，特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同年二月十四日止，再行實施新舊幣最後交換一次，以期廓清。各界人等，如尚有保存或持有舊幣者，務各遵限從速交換，以維利益。除由部佈告並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說明) 以上到文四件奉批刊登公報不另行文所屬各機關

異文

呈文

★呈省政府擬修理中山紀念堂工程請核飭撥款辦理由

呈文

會字第一號
卅二年一月四日

案查本府第一百零七次市政會議臨時動議案內，市長提：中山紀念堂爲尊崇國父之紀念建築物，應有完備之管理辦法，并應即行飭工修葺，以壯觀瞻，而表崇敬案，決議：「交工務局計劃提會討論」紀錄在卷。業經錄案令行工務局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局呈稱：

「查中山紀念堂前迭經本撥經費由盧前任局長招標修理在案。惟前次所修理工程爲屬於局部的，對於全堂四週內外各部尙未作較大規模之徹底修理。茲爲擴大修理範圍嚴密設計起見，經飭由本局技正過沅熙設計股主任彭奠原等前往紀念堂詳細估丈，造具各項修理工程預算及施工細則等；因修理工程範圍廣大，須分部辦理。計全部修理工程分爲：（一）中山紀念堂正座修理木料泥水銅鐵鋼玻璃及潔室等工程；（二）中山紀念堂正座修理油漆工程；（三）中山紀念堂正座修理電燈工程；（四）中山紀念堂正座添置電力水泵工程；（五）中山紀念堂西邊屋宇全部修理工程；（六）中山紀念堂修建廣場圍牆及路燈等工程；（七）中山紀念堂園林花木草地整理及添植工程；預計七部份工程，共約需工料費預算爲軍票五萬五千四百零二元六十七錢。此項修理經費，擬依照鈞府訓示原則，飭由市庫方面負擔三分之一，并擬請由鈞府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飭省庫負擔三分之二，以資舉辦而利興工。奉令前因，理合檢同修理中山紀念堂各部工程開投簡則，施工章程，各部份工程施工細則，附工程擇要表，樹木數量表，暨各部份工程費預算表及圖則等各三份，一併簽請鑒核，應如何核定撥款暨轉呈 省政府撥款補助，及應於何時舉行公開招投工程之處，仍候批示謹遵」

等情；附呈繳修中山紀念堂各部工程開投簡則，施工章程，各部份工程施工細則，附工程擇要表，樹木數量表三份，各部份工程費預算表三份，每份共十一紙，圖則三份每份共五張，前來。經發交財政局核議具復稱：

廣州市政府公報 呈文

「奉令後，逕查修理中山紀念堂，前經第一百零七次市政會議決議：「交工務局計劃」，紀錄在卷。現該局擬照鈞府訓示原則，將該項修理費由市庫負擔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請由省庫負擔一節，似可照辦。至關於該項工程招投日期，擬俟鈞府轉呈核定後，再予辦理。所有市庫負擔三分之一工程費，擬請鈞府列入三十二年度上半年期臨時費概算案內，以利支銷。奉飭前因，理合將核議緣由，簽復察核，是否有當？仍候分別飭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應准如該局所擬辦理。至所擬由省庫負擔三分之二工程費，敬請鈞核照准，並請飭庫如數撥發，以資辦理。除分別批復遵照外，理合檢同原繳修理中山紀念堂各部工程開投簡則，施工章程，各部份工程施工細則，附工程擇要表樹木數量表暨各部份工程費預算表及圖則等各二份備文呈請鈞核指令飭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修理中山紀念堂各部份工程開投簡則，施工章程，各部份工程施工細則，附工程擇要表樹木數量表暨各部份工程費預算表及圖則等各二份。

兼廣州市市長周應湘

附註(附件畧)

★呈省政府據社會局局長朱祖繩呈報接事日期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文 一人字第二號
卅二年一月六日

現據所屬社會局局長朱祖繩呈稱：

「案奉鈞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文字第一二零號訓令轉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人字第九八零號派令開：「茲派朱祖繩爲廣州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接印視事。除將交接情形另文會同結報外，理合將接事日期，備文呈報察核，伏乞俯賜轉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二。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兼廣州市市長周應湘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關於市場取締辦法另行擬具解決辦法四項請察核備案由

呈文

一文字第三號
卅二年一月六日

案查廣州市市立市場範圍區內，魚肉蔬菜商販營業取締辦法，前經呈奉

鈞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民字第一六六零號指令，准予備查在案。查該辦法取締各款，尙有應行審慎之點，當經飭據工務局參酌事實環境之需要，酌定補充各點。(一)擬將原辦法分期執行，即現時實施取締者，爲市立市場範圍區內在人行路中及街道中擺設之攤擔；至其有舖戶營業之商販，如不阻碍交通，及妨碍衛生秩序者，准予暫緩遷入。(二)擬將倉邊路北小北路原日二牌樓菜市地段之騎樓底人行路上，及該處道路上之魚肉蔬菜豆腐什貨攤担等，一律取締，着令遷往倉邊路市場擺賣以整飾市容秩序，並佈告週知，及函警察局，定期協助執行，自本年一月八日起實施。(三)將市場範圍區倉邊路延長一段，至小北路尾止。(四)爲防止商販避免遷入市場計，擬在十九甫路口，於開市時會警加以攔阻，以杜規避。市長復核所擬各點，與廣州市市場範圍區內，魚肉蔬菜商販營業取締辦法，相輔而行，尙屬適合。除批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備案。二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兼廣州市市長周應湘

廣州市政府公報 呈文

★附錄省政府指令

廣東省政府指令

二民字第三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廣州市政府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呈乙件：爲據工務局呈關於市場取締辦法另行擬具解決辦法四項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二

此令。

★呈省政府呈報開投各馬路三合土渠井蓋等工程情形並經核准交由福安公司承辦請察核備案由

呈文

呈字第八號
卅二年一月十二日

案查前據工務局呈擬補充全市各馬路失爛渠蓋，列具調查表，暨工料預算圖則等，繳請撥款修理等情；業經提付本府第一百零八次市政會議，決議：「交秘書處財政局審查。」嗣據審查完畢，擬具意見簽復前來。復提付第一百一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令飭工務局遵照。隨據呈繳工料預算，又經飭據財政局核復，以工務局所列渠蓋，與該局盧前局長任內所列價值，相差頗鉅，或因時間不同，價值偶有變動，請發購料委員會定價開投，此項工料費，在電力附加建設費項下撥付，並在本府臨時費內支銷，等情；經令飭購料委員會遵照辦理，并函核計處派員監投，據復：以所定底價過低，各商投票，均超出底價，開投不成；再將原案發還工務局重訂底價，旋據將修訂工程費，開列預算，呈復前來。經再飭據財政局核明屬實，發交購料委員會再行開投。茲據簽復稱：

「查奉飭開投製造各馬路三合土進人井蓋及明渠蓋工程一案，遵經於十二月廿三日開投，底價定爲九千一百九十元零五十錢；計到投商號共五家，各家出票均超出底價，（列表如左）出價最低之福安號仍超出二千四百〇九元五十錢。經向各商詢問超出底價原因。據稱此時物料價格甚爲高漲，即如士敏土一項，每包較前貴數元，生鐵亦高漲達百分之四十等語查本案一再開投總無結果，純以物料價昂之故，應否准予交福安承辦之處，理合簽請核察示遵」

等情、附呈投商商店表一紙據此，查此項馬路渠蓋等工程，經一再開投，均超出底價，現開投結果，最低之票福安號，出價一萬一千六百

元，仍超過底價二千四百零九元五十錢。惟既據核明超出底價原因，係物料價格高漲所致；且該項工程，亦屬急切需要，業經准予發交福安號承辦。除批復外理合將開投工務局各馬路渠蓋等工程情形，連同投標商店表暨修訂工程費預算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俯賜准予備案，并令行核計處知照。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抄呈投標商店表一份，工務局補充市內各種渠井蓋修訂工程費預算表一份。

兼廣州市市長周應湘

附註(附件畧)

★呈省政府呈擬提高市小校長員待遇請核示由

呈文

一文字第一七號

卅二年一月廿一日

社會局案呈：

「竊職局所屬市立各小學校校長薪俸，以前無一定額，參差不整，自三十年七月份起，調整後，劃一制度，始定爲月各支薪八十五元，迄至現在，仍照此薪額支給。茲值米珠薪桂之秋，物價奇昂，生活程度日高，各小學校校長薪俸，殊感過於微薄，較之省立一中，及省師附小主任，月各支薪一百六十元，相去頗遠，各小校助教，月薪僅五十元，尤覺低微，仰事俯畜，實難爲計。茲擬俟三十二年二月份起，(即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起)一律提高各小學校長及助教，暨各級主任教員待遇：計市立第一至六十，完全小學校校長，及一中師範附小主任增爲月各支薪九十五元；(原支八十五元，現增十元)，助教增爲月各支薪五十五元；(原支五十元，現增五元)，初小簡小校長，及各級主任教員，暨專科日語教員均一律月各增薪五元；以示體恤。綜計增薪後，比較以前，每月約增支四千元左右。(如奉核准後，仍照軍票額以五倍伸合中儲券編造概算，即每軍票一百元，列中儲券五百元，以符定章。)所有擬請自三十二年二月份起，增加校長助教，及各級主任教員薪俸緣由，理合繕具增薪比較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附呈增薪比較表一份。」

廣州市政府公報 呈文

等情。據此，查培植人材，端賴教育，啓迪訓練，實賴師資。邇來生活程度日高，市校長員薪俸微薄，多有不足以自贍其家者，事畜既感艱苦，內顧自屬徬徨，影響教育，殊非淺鮮。該局所請提高市小校長助教及各級教員待遇，直接為體恤職教員之艱辛，間接即造就全市學子之進益，所陳不為無見。業經提付本府第一百二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呈
省政府」紀錄在卷。除此復外，理合將社會局請提高市小校長員待遇緣由，連同原繳增薪比較表，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仍候
指令祇遵！二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抄呈市立各校長教員增薪比較表一紙

兼廣州市市長周應湘

市立各校長教員增薪比較表（軍票數）									
職別	名額	原支薪額	合計	現擬增支薪額	合計	比較增支	備考		
完全小學校長	六十	八五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中附小主任	一一員	八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小學助教	六十二員	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初小校長	簡小校長	高年級主任教員	中年級主任教員	專科教員	日語教員	初小教員	簡小教員	幼稚班教員	合計
十六	四	一百二十九	二百九十四	六十八	四十二	五十一	五	五	七百三十八人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small>一名九五〇〇 一名八五〇〇 四十七名七〇〇〇</small>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三四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二〇、五八〇〇	四、七六〇〇	二、九八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二、九八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small>一名一〇〇〇 一名九〇〇〇 四十七名七五〇〇</small>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九六五〇	二二、〇五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	三、八二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五六、九八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四五〇	一、四七〇〇	三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五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呈省政府遵令將征收船舶牌照費章程修正繕呈察核備案由

呈文

一文字第二二號
卅二年一月廿三日

案查前奉

鈞府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一財字第二五九八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為據財政局呈，擬具征收船舶航行牌照費章程，及征收表，請察核等情，轉請核示由，內開：

「呈附均悉。案經飭據財政廳核議呈復：「以現在中儲券業已發行，一切稅收，均以中儲券為本位，請飭令將章程及表所列應征應罰之數，一律改正中儲券計算，逐一修正，再行呈請備案」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暫存。」

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財政局遵照辦理。茲據簽稱：「查此項船舶牌照費，征收定率既經變更，自應先將章程修正。又關於將軍票額改中儲券數，為化零為整起見，其中畧有增加。至章程內第八條關於遺失牌照，為畧加限制起見，增入補領牌照費中儲券五元。」市長復核，尙屬可行。除批復外，理合將修正征收船舶牌照費章程一份，備文呈送鈞府察核備案，仍祈指令遵辦！」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修正征收船舶牌照費章程一份

兼廣州市市長周應湘

附註(章程俟奉核准備案後刊)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為錄回登記限期將滿擬請再行展限一年等情應否准予展限呈請核示由

呈文

一文字第二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財政局案呈：

「案查職局奉令續辦理土地登記，關於辦理聲請錄回登記期間，前經呈奉核准展期至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止在案。現查市內業權人未能依期携帶契證返市聲請登記者尚多，為求整理地政順利進行起見，實有繼續展限之必要。茲擬請將此項登記期間，再行展限一年，由本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止，以便辦理。是否可行？理合備文簽請察核，敬候批示。謹遵」

等情；據此，查關於展期辦理錄回登記一案，前奉鈞府一財字第二七三號指令核准由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止，業經轉飭遵辦在案。現計期限將滿，該局擬請再予展限一年，原係體察目前環境，利便散處各方之業權人，及保障市民產業起見，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候指令。謹遵！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發廣州市市長周應湘

訓令

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准財政廳函送三十二年度一月份起本省經臨各費支付辦法轉飭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會字第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四字第三四九零號公函開：

「查查前奉 財政部核定粵漢各機關原支日金經費改用中儲券支給辦法，規定原支軍票一百元者，改支中儲券三百元，另加臨時補助費中儲券二百元共支中儲券五百元，當經擬具提案，擬由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本省支出，除前經核定十足支付之聘任外國人員俸薪，及撥助國際團體補助費，暨行政司法囚犯口糧，及專案呈奉核准之經費，仍照案以規定貨幣金額，按法定比率伸合中儲券支付外；其餘經臨各費之支出，一律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以中儲券編列支出概算支給，提案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並經函令分行照辦在案。惟查照此辦法，則省庫每月支出之數，比較現在之八成支付，月增頗鉅，為現在庫力所難勝任。擬由三十二年一月份起，除上開前經核定十足支付者外，其餘經臨各費之支出，擬照 財政部核定辦法，原支軍票一百元者，共改支中儲券五百元，再行九成折支，實支中儲券四百五十元，以紓庫力。經即擬具提案提奉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令行下廳。又經擬具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本省經臨各費支付辦法，呈奉核准，指飭函令分行查照辦理各在案，自應遵照辦理。除函令分行外，相應將核定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本省經臨各費支付辦法一份，函送貴府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核定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本省經臨各費支付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二

廣州市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

此令。

計抄發核定三十二年度一月份起本省經臨各費支付辦法一份

核定三十二年度一月份起本省經臨各費支付辦法

款別	支 付 辦 法	備 註
各機關連絡官辦公費	照規定貨幣金額，按法定比率，伸合中儲券支付	
警務處武術教官辦公費	同 前	
中日文化協會補助費	同 前	
嶺南美術聯盟協會捐助款	同 前	
留日留台學生經費	同 前	
各日語學校經費	同 前	
鳴崧紀念學校經費	同 前	
工讀學校經費	同 前	

囚徒教誨室囚糧	經呈奉 省政府一財字第四四七七號指令核准改為每名日支囚糧中儲券二元五角正十足支付	
各級法院司法人犯囚糧	經呈奉 省政府一財字第四四七七號指令核准改為每名日支囚糧中儲券二元十足支付	
各縣政府行政人犯囚糧	經呈奉 省政府一財字第四四七七號指令核准改為每名日支囚糧中儲券二元十足支付	
廣東省黨部經費	經呈奉 省政府一財字第四五四七號指令核准改照新定中儲券額十足支付	
各報社補助費	經呈奉 省政府一財字第四五五九號指令核准改照新定中儲券額十足支付	
城西方便醫院捐助款	經呈奉 省政府一財字第四五五九號指令核准改照新定中儲券額十足支付	
各機關長官特別機密費	照財政部核定辦法支付(原支軍票一百元者共)改支中儲券五百元正)	駐在本市各機關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經臨各費	照財政部核定辦法再行九成折支(原支軍票一百元者共改)支中儲券四百五十元正)	包括沙面特區公署，及市外各機關
中央駐粵軍政黨各機關部隊補助費	同 前	包括駐防市外各部隊
本省振務分會振款	同 前	
各社團補助費	照財政部核定辦法再行九成折支(原支軍票一百元實共改)支中儲券四百五十元正)	

各縣政府行政經費及 各市縣地方支出	同前	
各市縣政府補助費及 各市縣地方補助費支出	同前	

嗣後新增機關之臨時費，及其他一切臨時追加各款，均應照財政部核定辦法，再行九成折支，但臨時特別支出，如呈奉省政府核准，為事實上所必需者得照規定貨幣金額，按法定比率伸合中儲券支付合註明

★令所屬各局會奉令關於中政會通過公務員年考着自三十二年起依法舉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本府各局
購料委員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三人字第九七九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行字第八四五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二九四號公函內開：「案准貴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文字第一八零六號公函：奉交考試院轉據銓叙部呈為依公務員考績法之規定，應舉行年考，若自本年開始辦理，依法應受考績者人數無多，如俟明年舉辦，則凡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均有受考績之資格，對於考績獎懲，易收整齊劃一之效，呈請核示一案，遵諭函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討論，決議：公務員年考，着自三十二年起依法舉辦」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各機關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仍一律依照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原核定數編製等因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會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財字第四六五九號訓令內開：

「現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行字第八四四六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呈：各機關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擬仍一律依照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原核定數編製，呈請核轉等情一案，業經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零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二八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際此國家財力有限，各機關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內之辦公費，擬仍一律依照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原核定數編製，以維現狀，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迪飭遵照并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並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二八七號函同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部會字第六六零四號呈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財政部會字第六六零四號呈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奉抄發財政部呈文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會字第六六零四號呈文一件。

附註(附件畧)

★令所屬各局會奉發職員工作日記表格式仰即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各局
購料委員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七日三編字第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行字第八四九八號訓令內開：「查本院所屬各機關日常工作以及各職員之任務勤怠，與夫職務上之分配是否得宜，各項工作是否切實推進，均與行政效率關係至鉅。現在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業已成立，一切計劃，正在分別擬訂，逐步實施。茲為循名核實，便于考成起見，先行擬訂職員工作日記表格式一份，隨令附發，應即遵照，依式填寫，務求詳實，將來派員實地調查時，隨時索閱，以為促進行政效率之助。除令知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行外，合亟令仰該府遵照辦理并將實施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職員工作日記表格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發表式抄發，令仰該市府遵照辦理，并將實施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附抄發職員工作日記表格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表式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并將實施日期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職員工作日記表格式一份

(機關名稱) 職員工作日記表

(填造者)

月/日	姓名	職別	担 任 職 務	工作摘要	辦 件 數 稿	備 註
總計						

★令所屬各局會奉發各機關職員工作日記表補充說明轉飭遵辦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六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各局
購料委員會

案查關於擬訂各機關職員工作日記表格式一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轉發到府，業經分行遵照辦理在案。現奉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三編字第三七號訓令開：

「現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行字第八七零七號訓令開：「查本院前為促進行政效率考核各職員日常工作之勤怠起見，

廣州市政府公報 訓令

特製訂職員工作日記格式，頒發施行在案。茲以該表填寫辦法說明內有需加以補充之處，爰特印製「各機關職員工作日記表補充說明」一紙，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各機關職員工作日記表補充說明一份，奉此，查前奉頒發職員工作日記表格式，業經本府於本年一月七日以三編字第六號訓令遵照辦理暨飭將實施日期報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機關職員工作日記表補充說明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說明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職員工作日記表說明一份

各機關職員工作日記表補充說明

- 一、本表尺寸大小，以六裁毛邊為度，各欄大小寬窄，當以各科室工作繁簡酌定之。工作繁重者，橫格可以增多，即「工作摘要」一欄，亦可放寬，各科室職員多者第一頁不敷填寫，可接填第二頁，總之，本表重在記載翔實，形式大小，可由各機關自行酌定。
- 二、本表填註年份，可於「○○○職員工作日記表」橫綫下記載之。
- 三、填造者以各科室為單位，表式內括弧填造者「應填各科室名稱，不必填寫姓名，核閱長官，可於表尾依次簽名蓋章。
- 四、每屆月終，本表當裝訂成冊，派員保管，裝訂時可將本表（六裁毛邊）放開，毋須摺疊，左邊以銅書釘裝訂，如洋裝書式。
- 五、各科室應各就職掌，每日各填一張。
- 六、本表由各機關主管總務者油印若干份，分送各科室，由各科室主管人員發交各員依次就表自填，呈送核閱長官簽名蓋章。
- 七、非辦稿人員，對於「辦稿件數」一欄，可以不填，但須在「工作摘要」欄內註明逐日經辦各項事務，本日無工作者，註「無」字。

★令所屬各機關奉發修正廣東省各機關招商承投購置變賣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章程轉飭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會字第九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省一財字第一八號訓令內開：

「現據廣東省政府核計處呈稱：『案查修正廣東省各機關招商投承購置變賣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章程第二條內有：凡各機關遇有購置變賣物料，或營繕工程，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均應依章招商投承之規定。查該項五百元之數額，向指軍票而言。現本省由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一切收支，均規定以中儲券為本位，是上項軍票數額似應折合中儲券計算，以符幣制。惟軍票五百元以一比率伸算，合中儲券二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似過零碎，現擬將該項金額改為中儲券三千元，使成完整，即上開條文規定五百元者，擬改定為中儲券三千元，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并分行外，合將修正章程一份檢發，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奉發修正廣東省各機關招商投承購置變賣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章程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廣東省各機關招商投承購置變賣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章程一份。

附註(章程載法規欄)

批
示

批 示

★批工務局據呈會同修訂修理市立小學校校舍工程監理辦法准予備查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會字第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呈附均悉。據呈修理市校工程監理辦法，已會商妥適，由社會局派視察一人隨時監理，所有監理應支車費，在該項工程費監理費項下支付，等情，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并轉函社會局知照。
此批。附件存。

▲附錄原繳辦法

★修理市立小學校校舍工程監理辦法

- 第一條 工程地址——本工程內包含應修理校舍，共七十七間，現按照各校之所在地域，劃分為六組，各監理員分組負責監理。
- 第二條 工程範圍——各校工程表內所列工程項目，監理員須分別按照表內數量，監督完成，如遇現應修理數量，超出表內所列數量時，若超出之數未及總數之十分一者，則監理員仍須着承建人依章完成。
- 第三條 工作日報——監理員每日須將組內各校修理進程，填入每日工作表內，呈報課長。
- 第四條 核發工程費——監理員在規定每期發給工程費前，須驗明該期內所完成工程價值，簽發工程費。
- 第五條 監理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 (1)各監理員對於各組內各校，每日最低限度須親自到場視察一次，協同各校長依章監督進行。並將日報單會同校長填送翌日送到工務局查核違犯本條者扣罰當日薪金一天。

- (2) 凡遇造三合土工作時，監理員必須在場監視，如監理員因事離場時，可商請校長代為監督。
- (3) 監理員須依照本工程施工總則，及組內各校工程項目，切實監理。
- (4) 監理員須隨時注意工程限期，以督促工程進行。
- (5) 監理員須將履歷書及到差日期呈報備案。

★修理市立小學校校舍施工總則

- 第一條 修理瓦面——在修理工程表內，註明大修，或揭瓦重修者，即須將該部瓦面揭起，更換霉爛桁椽後，從新依舊用一行三五瓦砌疊，紅坭座坳，面用草根灰鞭坳，或撥脚，照舊造回，如屬小修者，可用草根灰將滲漏部份蓋好。
- 第二條 修補牆壁——修補牆壁，應用一、二灰砂砌結，如原有為土敏砂漿砌結者，則改用一、三土敏砂漿，牆壁表面，如原有為明口，或灰砂批蓋者，亦應同樣造回，否則用磚口灰抹口後，加掃白灰水。
- 第三條 更換杉木樑柱樓板——工程表內註明應更換之樑、柱、樓板，其大度在表內有規定者，當照規定辦理，如無規定者則須依照原來大小造回。
- 第四條 疏通明暗渠道——疏通渠道，以水量暢流為原則，如暗渠疏通後，對於渠面泥土之填回，及地面之修補，亦應由承商負責造妥。
- 第五條 修理水漕——修理瓦面水漕，應注意其斜度，不得少過 $\frac{1}{20}$ 。現有各校水漕底樑，多已霉爛，應注意更換，修理水漕應用一、三土敏砂漿。
- 第六條 修理門窗——修理門窗所用木料玻璃，均依照原有大度及樣式造回，如缺去門較或插者，亦應添補完好。
- 第七條 修理明瓦天窗——修理明瓦天窗，如天窗之破爛程度太甚者，則可用回原好明瓦片，更換新木條子，用桐油灰鑲緊，天窗架如有破爛，或缺去天窗繩者，承商亦須一一修補妥善。
- 第八條 添補窗門玻璃——添補窗門玻璃，可用普通光片，依照原有大小補回。
- 第九條 更換大塔磚——須依據工程表內，所列更換數量，擇其中最爛者，挖起更換，如破爛部份之地台，發現陷落時，須加添黃砂填高，然後鋪回完好大塔磚，磚縫用磚口灰抹口。

第十條 加建磚牆——加建雙隅磚牆，牆脚用呎半高四隅牆座，然後用三隅磚結至地台面，地台面以上，始結雙隅牆，結牆用一、二灰砂漿，砌結妥當後，兩面磚縫加磚口灰掃回白灰水。

第十一條 加建或修補木板柵格——修補或加建木板柵格，皆依照原有樣式及高度修建，木板用三分厚光板，板之上中下部，用二吋乘三吋，木枋三條作骨架，每隔十呎長，用三吋乘三吋企柱一條。

第十二條 修補三合土地台——三合土地台之破穴，須用一、三、五土敏磚碎三合土填補破穴之四週，須鑿至與地面垂直，破穴深度未及一吋者，即以一、三土敏砂漿補回。

第十三條 修建廁所——廁所內牆壁、柵格、坑門、尿槽、地面、瓦面，如有缺去或破爛時，須照舊修補完好，廁所內所用批盪，應用一、三土敏砂漿，如表內註明加建廁所一間，共若干呎者，則由監理員商得該校校長同意，依據呎數指定建築地點，及廁內配置。

第十四條 整理操場——操場內之磚綠，瓦礫，凹凸不平者，須將磚礫執出，填掘春平後，面加薄層黃砂一層。

第十五條 用料——本工程所用材料，可用完好舊料，如用舊鋅鐵，則以無銹無釘孔者為合度。

補充辦法

本期工程，須由社會局派視察一員，隨時分赴各施工地點視察，對於各校長與監理員及承商間，均有連絡及指示工程進行之任務，視察員係以兼任為原則，得照社會局規定支領車費，該項車費由本工程監理費內支付。

★批工務局據財政局呈復核議該局擬添藝中央公園花卉一案似可照辦等情除批復准如所擬辦理外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會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呈附均悉。案經飭據財政局核議復，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批復外，仰即遵照——
此批。附件存，財政局簽呈一份抄發

附錄財政局簽呈及工務局原繳計劃說明書

廣州市政府公報 批示

現奉

鈞府發下工務局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三七號簽呈一件，並附中央公園添藝花卉計劃說明書及採購花卉預算表等，請核示等情：奉批：「交財政局核議，」等因，附發中央公園添藝花卉計劃說明書一份，蒔植花卉分佈圖式一份，採購花卉預算表一份；奉此，查該局所擬添植花卉，點綴園景，尙屬需要；表列預算數共軍票二千三百八十二元，亦屬覈實，並擬採購花卉，須分頭蒐集選種，與普通購設情形不同，請准免開投一節，亦屬實情，似可准予照辦。至該項採購花卉費，擬請由鈞府三十二年度上半年期臨時費內撥付，以利支銷。奉飭前因，理合將核議緣由連同原件，備文簽復察核，是否有當，仍候分別飭遵。二

謹呈

市長周

附繳還中央公園添藝花卉計劃說明書一份，蒔植花卉分佈圖一份，採購花卉預算表一份。

財政局局長何恆常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園添藝花卉計劃說明書

查中央公園現有花卉過少，未足以資點綴。現爲增加遊觀興趣起見，擬議添藝花卉種類共五十五種。選取原則，係以足供各季均可陳列者爲限。計擬新添花卉數量共九八四件，分植於園內新設立之十七處花壇，另添置紅草一百五十斤，山指甲一萬株，全部添置費（連購置肥料花盆及設立花壇均在內）共約需軍票二千三百八十二元。茲將擬添藝花卉名稱及每種數量列表如下：

說明：添藝花卉種類共五十五種其中擬種植地上者計有針松黃素馨等四十種共七。三件盆栽者計有鳳尾草宮粉茶等十五種共二八一件

花卉名稱	件數	備	考	花卉名稱	件數	備	考
散尾葵	二十			白麗春	二十		

廣州市政府公報 批示

珠 柏	珊 瑚 珠	龍 吐 珠	針 松	羅 漢 松	白 玫 瑰	黃 玫 瑰	黑 玫 瑰	宮 粉 玫 瑰	白 蟬	黃 蟬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以上各種均植地上							
雲 松	黃 玉 蘭	白 玉 蘭	腊 梅	指 甲 花	夜 合 花	黃 換 錦	紅 換 錦	英 丹	黃 素 馨	白 素 馨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一 百 個	一 百 個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以上各種均植地上							

宮粉茶	什色劍蘭	英瓜	丹桂	白梅莊	鴛鴦茉莉	千層茉莉	紅草	黃杜鵑	紫杜鵑	山指甲
二十	一百個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一百五十斤	二十	二十	一萬株
	以上各種均植地上			以上各種均植地上						
鳳尾草	鷄簕芒	朱頂蘭	鷄爪蘭	蚡蘭	紅梅莊	天冬花	木樨花	紅杏花	玉秀球	五彩松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以上均屬盆栽類	以上各種均植地上					

紅梅茶	二十		玉芙蓉	二十	
白梅茶	二十		網球	一百個	
吊鐘竹	二十		什色丁香	二十	
佛肚竹	二十	以上均屬盆栽類	蟠桃	二十	以上均屬盆栽類
金邊吊蘭	二十				

★批社會局據報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吳實之到差及辦事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人字第三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批。

▲附錄原簽呈

現據所屬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吳實之呈稱：

「現奉鈞局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教字第七六零號訓令內開：「現奉廣州市政府一人字第一一一號訓令開：「茲查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一缺，查有本府參事吳實之堪以兼充。除令派外，合將派令一件隨發，仰即知照，并轉發祇領，飭即尅日成立辦事處，並將成立日期轉報備查，此令」等因，派令乙件隨發，奉此，自應遵辦。合將派令乙件連同辦事處組織規則管理規則經臨費預算隨文轉發，仰即查收祇領，尅日成立辦事處，仍將成立日期呈局轉報備查，此令」等因，附發派令乙件，辦事處組織規則管理規則經

廣州市政府公報 批示

廣州市政府公報 批示

四八

隨費預算各一份；奉此，逕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到差，並在中山紀念堂旁房舍成立辦事處。奉令前因，理合將到差及成立辦事處日期備文呈報察核，俯賜轉呈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理合據情簽呈

察核，俯賜備案，仍候

示遵！

謹呈

衆市長周

廣州市社會局局長朱祖繩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批財政局據呈轉據果類鹹貨業菜欄業公會聯請照前征費各情批復應准照該公會理事長劉小滄所請
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四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呈悉。該同業公會理事長，劉小滄等，所請將果菜類，在本市各碼頭起卸，照現定費率，每百斤三十錢，撥回五成，作為工具費，及店員工值，另繳加一慈善費三錢，（即每百斤實繳一十八錢）由各店號自行起卸，各情，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批。

★批財政局據呈轉據捐稅征收所簽擬整頓市區廣告辦法及最低收費額等情應准照辦仰轉飭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六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呈悉。所擬整頓市區廣告辦法及最低收費額，核與征收章程並無抵觸，事尚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批。二

▲附錄原呈

現據職局捐稅征收所廣告費征收專員熊文傑簽呈稱：

「現查各廣告戶塗登牆壁廣告有面積甚少，常在二三方尺之間，此項廣告為數甚夥，如以實數計算，每幅不過數錢，其零亂無章，固有貼市容，而收入無多，亦徒煩手續。茲擬以後逐漸歸併為有系統之廣告，並擬以後定為每幅廣告最低限度月費十錢起碼，俾杜取巧，而利核收，是否有當？理合簽請察核敬候示遵！」

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至所擬最低限度月費以十錢起計，於征收章程亦無抵觸，理合具文簽請察核，應否予以照准之處？伏候

批示。此呈

謹呈

市長周

財政局局長何愷常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批社會局據呈本月十五日在中山紀念堂舉行全市小學生公民科聯合上課請函中央地區憲兵隊查照等情已據情轉函查照仰即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呈悉。已據情函知友邦中央地區憲兵隊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批。

▲附錄原呈

竊查職局為實施訓練全市小學生精神統一起見，定期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半在中山紀念堂舉行全市小學生公民科聯合上課。擬請由府函知友邦中央地區憲兵隊查照。合將擬議緣由簽呈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廣州市政府公報 批示

鈞裁！

謹呈

兼市長周

廣州市社會局局長朱祖繩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批承辦廣州市郊馬車行駛權玉成公司商人戴釗准予增餉續辦由

廣州市政府批

一文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具呈人承辦廣州市郊馬車行駛權玉成公司商人戴釗

本年一月四日呈一件：為案經屢投不成，奉飭簽認續辦，懇請核明轉飭財政局免予競價，准照舊額由商繼續辦理，以維威信由。

呈悉。案經飭據財政局核復：「應由該商照原定年餉額增加二百元，准其續辦」等情。事屬可行，應准如該局所擬辦理，仰即遵照！

此批。

★批社會局據呈擬先行指定市立聯合小學區西北兩區辦事地點並將各區轄內所屬各校劃分五區從新

編配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由

廣州市政府批廻

一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呈附均悉。所擬先行指定市立聯合小學區西北兩區辦事地點，並將各區轄內所屬各校劃分五區，從新編配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

此批。附件存。

▲附錄原簽呈及附表

案奉

鈞府一文字第二零三號批示本局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簽呈一件，為擬請准予依照設立市立聯合小學區原案在三十二年度增設西北兩聯合區簽請察核批示祇遵由。內開：

「呈悉。案經提付本府第一百二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局知照外，合行錄案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茲擬先行指定西北兩區辦事地點，對西區擬設在梯雲東路，市立第十八小學校，北區擬設在淨慧路市立第二十小學校，以資辦理，並擬將原日東中南各區轄內所屬各校劃分五區，從新編配，以利工作，奉批前因，理合將市立聯合小學區西北兩區辦事地點，暨改編聯合小學區轄內所屬各校列表備文簽呈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

謹呈

象市長周

附呈改編聯合小學區轄內所屬各校一覽表一份

廣州市社會局局長朱祖繩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改編聯合小學區轄內所屬各校一覽表

東區

四十五小	市三小	市六小	市七小	市八小	二十一小	二十三小	四十小	四十二小	市十三小
四十四小	四十六小	五十一小	五十七小	三初小	四初小	十初小	十一初小	十四初小	

北區

二十小	十五小	三十四小	三十六小	四十九小	五十小	五十三小	五十九小	六十小	二初小
六初小	十六初小	一簡小	市一中附小	四小					

中區

市一小	市二小	市五小	十六小	二十四小	二十五小	二十八小	三十九小	四十七小	四十八小
-----	-----	-----	-----	------	------	------	------	------	------

廣州市政府公報 批示

五十二小 五十四小 五十六小 五十八小 市一初小 五初小 市師附小

西區

十八小 十四小 十七小 十九小 二十二小 二十六小 二十七小 二十九小 三十小 三十三小
三十七小 三十八小 四十一小 七初小 九初小 十二初小

南區

市九小 市十小 十一小 十二小 十三小 三十一小 三十二小 三十五小 五十五小 八初小
十三初小 十五初小 二簡小 三簡小 四簡小

★批社會局據呈設立職業介紹所廣告牆壁應准照辦由

廣州市政府批廻

二計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呈附均悉。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候行購料委員會核明照章辦理可也。
此批。附件存轉。

▲附錄原呈及地點表

竊查職局設立職業介紹所，辦理介紹職業事務，辦理以來：本市失業民衆之到所申請登記，及經介紹往各機關，工廠，商店，住宅等工作者甚多。然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各地歸僑日衆，誠恐未明職局設所介紹職業之意旨；茲爲普遍認識起見，擬定本市東南西北中，分爲五區，於每區繁盛地點，擇定牆壁，爲繕繪職工介紹所廣告之用，並經函准財局免徵廣告捐有案。計有東區一幅，南區兩幅，西區一幅，北區一幅，中區兩幅，共七幅；當經召匠估價完竣，以李冠屏號取價每幅繕繪工料費中儲券一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合計七幅共中儲券登千零捌拾八元八角取價最廉，似可准由該商承辦。理合將設立繕繪職業介紹所廣告牆壁各緣由，連同牆位地點表，估價單各一紙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發交購料委員會辦理，是否有當，仍候示遵！

呈請市長周
呈

附呈李冠屏號原估價單一紙場位地點表一紙

廣州市社會局局長朱祖繩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廣州市社會局核定繕繪廣告場位地點表

區	別	牆壁種類	地點	點備	考
東區	屋	牆	惠愛東路二十五號		
南區	屋	牆	南華東路一百六十號海珠橋脚左便		
	園	牆	大基頭海鳴街口右便		
西區	屋	牆	珠寶路九十九號左便	機關廣告處	
北區	屋	牆	德政北路雅荷塘東段街口(二十九號)		
中區	園	牆	惠福東路惠福市場左便	本局原有廣告場	
	園	牆	漢民北路禺山路口右便		

廣州市政府公報 批示

★批工務局據呈為擬定車輛載重限量擬製備重量牌片標示車旁以資取締一案經提出一二三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批廻

一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呈附均悉。案經提付本府第一百二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在臨時費項下撥支」紀錄在卷。除分行財政局及購料委員會外，合行錄案仰即知照。

此批。(附件存轉。)

▲附錄原呈

案查去年十二月間准 廣東省會警察局函請派員出席交通安全宣傳籌備會議，當經派本局第二課交通牌照股主任曹少華出席。據該員回報參加會議經過情形，其決議事項中，屬於本局辦理者：(一)所有公立學校醫院，或橋樑斜坡，及其他易生危險之地點，概由本局勘明設立慢車指示牌，使駕駛人知所注意。(二)由本局規定各種車輛載重限量，於驗車發牌時，將各該車輛應載重量標示於車旁，以便執行取締等事項。茲以上述事項，皆為防止車輛發生危險，似應分別照辦。除第一項設立慢車牌，俟派員勘明應設地點，及設計完妥後另案呈核外；茲擬先行舉辦檢定運貨汽車，人力貨車載重限量，製備重量牌，於驗車時，發釘車旁，以資識別，而使取締。經派員將定製上項牌片估具概算前來，計需款中儲券六千六百一十八元。理合具簽，連同繪擬牌片式樣圖，暨估計定製價值概算表，一併呈請 察核，可否在於此次春季檢驗車輛期內撥款交購料委員會從速辦理之處，敬候 鈞奪示遵！

謹呈

市長周

計附呈繪擬運貨汽車人力貨車載重限量牌片式樣圖二份，又估計定製牌片概算表一份。

工務局局長金肇組謹簽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附件署)

佈告

佈告

★佈告海珠市場定期本月十二日開放仰各魚肉等攤販依期遷入營業由

廣州市政府佈告

佈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爲佈告事據工務局案呈，現查本市海珠南路海珠市場，經已建築完成，茲定期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實施開放，所有海珠南路蘇街口及三府前原有菜市在人行路上擺設之魚肉攤販等應行遷入新市場營業，并免收攤租，除由工務局頒發攤販証外，簽請察核辦理等情前來，應准照辦，合行佈告仰上開各魚肉攤販人等一體知照務須於一月十一日下午晚市後預行遷入市場，各按領得憑証所列號數，依次擺列，以便啓市營業，嗣後不得再在行人道上擺賣，如有違延飭警執行拘究，不貸。

此布。

★佈告市民爲修正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征收定率佈告週知由

廣州市政府佈告

佈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財政局案呈：

「查本市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泊費，奉令收回直接辦理，當經轉飭職局捐稅征收所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始征收。現據該所呈報，對於在碼頭起卸之貨物均照章程規定費率征收，每日收入平均，僅得六百元左右，收入甚少，提給工資之數，甚爲微末，迭據各伏役陳述，以前承商征收，比較章程所定增加至數倍或十數倍之鉅，故能以提成之數，維持伏役生活，且能担認鉅額年餉，今政府收回自辦一律照章征收，無形中即鉅量減收，伏役生活，如何能維持下去，應請酌量增加征費，以維持伏力生活，等情；并聯呈職局請求加收捐費，畧同前情。查承商辦理時期，違章私擅濫收，係屬實情，該伏役等所述承商加收數目，按諸職局先後派員

廣州市政府公報 佈告

調查所得情形，亦相符合，證據確鑿，均有可稽。自捐稅征收所直接征收後，對於在碼頭起卸之貨物，均照章程規定費率征收，收入自隨之而驟減，如照目前收入計算，則不特市庫毫無收益，即將每日平均收入之數，照承商時發給伏役工資，為數尙虞不足，而碼頭及征收所之辦公經費，毫無着落，更不待論。在承商時期，私擅加收，事前未向政府請求，事後亦未將理由申報，因而動招物議，自屬不合。現既由政府收回自辦，統籌兼顧，一方要解除商旅痛苦，一方亦須顧全伏役生活，自應設法補救，酌量改變征率，以求兩全。謹擬具修正征費定率辦法，列表呈核敬候核示祇遵。

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呈奉

廣東省政府提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當遵辦。除分別函行并令飭財政局轉飭捐稅征收所遵照由本年一月六日起，依照修正征費定率征收外，合將修正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征費定率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依章繳費，毋違！此佈。

附抄錄修正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征費定率表於後

征費定率：

- 一、未滿二十市斤者每件收費五錢
- 二、未滿四十市斤者每件收費十錢
- 三、未滿六十市斤者每件收費十五錢
- 四、未滿一百市斤者每件收費三十錢
- 五、未滿一百五十市斤者每件收費四十五錢
- 六、未滿二百市斤者每件收費六十錢
- 七、二百市斤以上者每五十市斤加收十五錢其超過之數未足五十市斤者照五十市斤計算

★佈告倉邊路小北路一帶行人路上擺賣魚肉蔬菜豆腐等攤擔應一律遷入倉邊市場營業由

廣州市政府佈告 佈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查倉邊路小北路一帶行人路上，擺設魚肉蔬菜豆腐等攤擔，擠擁污穢，不特阻礙交通，抑且妨碍衛生，亟宜取締，俾資整頓，而肅市容。現查倉邊路新市場經已建成開放，攤販到場營業，概免收費，且場內地方廣闊，足資容納多數攤販。除飭由工務局派發攤販證外，仰上開街行人路上擺賣魚肉蔬菜豆腐等攤担人等，一體知照，自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禁止在該處行人路上擺設，應一律遷入倉邊市場

營業。倘有違延，定行飭警拘罰不貸！

此佈。

★佈告改定三十二年份臨時地稅稅率及開征日期仰各週知由

廣州市政府佈告

一文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局案呈：「擬請自三十二年第一期起，將本市原有區域臨時地稅稅率改照百分之一。五征收，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業經提付本府第一百一十五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呈省府核示，「紀錄在卷」復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財字第四〇四八號指令內開：

「呈悉。案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轉飭該局遵照辦理，並定期由本年二月一日起開征三十二年份臨時地稅外，合行佈告，仰各週知。
此佈。

函 續

函 牘

★函教育廳准函爲本學期各校未能依期授竣各科應於寒假期內分別補授各生并應隨時集合以便推動新國民運動等由一案經轉飭遵照辦理函復查照由

廣州市政府公函

一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案准

貴廳本年一月六日教字第八號公函開：

「查本學期各校因受各種課外訓練之影響，各科課程，多未能依期授竣，自應於寒假期內，每日上午編定時間，分別補授，以重學業。又現爲積極推動新國民運動起見，各校學生，應在寒假期內隨時準備集合，以資訓練。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請煩轉飭所屬學校遵照辦理，仍希見覆，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自當照辦，經飭社會局轉飭所屬市立各中小學校一體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二

此致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林

★函教育廳函送市立各中小學校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學生勞働服務概況報告表請查照由

廣州市政府公函

一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廣州市政府公報 函 牘

案查前准

貴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教字第一七五七號公函：囑轉飭各學校嗣後應分別月之奇偶數，舉行學生勞動服務，并於一星期內將前項各表填繳備核等由；前經飭據社會局將遊辦情形簽復前來，業經函復貴廳查照，在案。現據社會局將廣東省學生勞動服務概況報告表共八十四份，呈繳到府。查核所繳各表，尚無不合。除批復外，相應檢同原繳各表，隨函附送，即希查照！

此致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林

附送廣東省學生勞動服務概況報告表共八十四份

人事動態

人事動態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一月份)

姓名	職名	隸屬部份	職務	任用種類	任職月日	府令號數	備考
張鎮肥	督學	社會局		委任	一月四日	一人一號	
馮佩筠	課員	社會局		同	同	一人三號	
關叔贊	同	社會局		同	同	一人四號	
陳榮耀	主任	社會訓練股		同	同	一人五號	
劉國均	課員	社會秘書室		同	同	一人六號	
陳立	同	同		同	一月八日	一人九號	
陳衡	僱員	財政局		同	一月十一日	一人一三九號	

吳實之	專員	社會局廣州市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辦事處	同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人五號
梁乙新	管理員	同	同	一月十一日	一人十二號
汪宗悠	同	同	同	一月十二日	一人十三號
胡茂華	交際主任	秘書處	同	一月十三日	一人五十一號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一月份)

姓名	原有職務	遷調職務	遷調日期	府令數號	備考
何仲純	社會局督學	社會局秘書	一月四日	一人四號	
梁潤桐	社會局第二課課長	社會局第一課課長	同	一人二號	
霍共若	社會局督學室主任	社會局第二課課長	同	一人三號	
梁家傑	社會局督學	社會局督學室主任	同	一人五號	
李隸添	社會局公益救濟股主任	社會局督學	同	一人六號	

吳培德	社會局公益救濟股課員	社會局公益救濟股主任	一月六日	一人一號	
馮適章	社會局社會行政股主任	社會局職業介紹所主任	同	一人二號	
梁彥懷	社會局教育行政股主任	社會局社會行政股主任	同	一人三號	
袁國維	社會局調查統計股主任	社會局教育行政股主任	同	一人四號	
華子勤	社會局課員	社會局調查統計股主任	同	一人五號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一月份)

張煒明	課長	社會局第一課	免	一月四日	一人一號	另候任用	
汪慕周	課員	同	同	一月七日	一人十三號	辦事不力	
區介人	同	同	同	同	一人十四號	同	
李廣安	辦事員	社會局秘書室	同	同	一人十六號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張彥如	陳京	莫妙仁	黃少卿	崔肇亞
同	同	課員	僱員	同
工務局	同	社會局	財政局	社會局第一課
免	同	辭	同	同
二月三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二日	同
一人二三八號	一人二二號	一人九十號	一人一三二號	一人十五號
行為不檢	同	呈請辭職	同	同

統計

廣州市土地登記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月

項 別	月			總 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收 件	所有權 錄 回 或 保 存	324	255	299	878
	所有權 移 轉	22	21	27	70
	他 項 權	5	4	8	17
	塗 銷	25	17	19	61
	閱 覽	1	11	8	20
×合 計	377	308	361	1,046	
契 稅	所有權 錄 回 或 保 存	324	255	299	878
	所有權 移 轉	22	21	27	70
	他 項 權	5	4	8	17
	×合 計	351	280	334	965
公 告	錄 回 或 保 存	457	282	282	1,021
登 記	所有權 錄 回 或 保 存	216	220	258	794
	所有權 移 轉	23	8	26	57
	他 項 權	1	7	1	9
	×合 計	240	235	355	860
收 費	所有權 所有權 或 他 項 權	1,046.08	696.46	806.44	2,548.98
	所有權 移 轉	172.50	204.9	201.42	577.81
	書 狀 費	172.50	147.00	173.50	493.00
	閱 覽 費	1.00	11.00	8.00	20.00
	塗 銷 費	22.00	19.00	18.00	59.00
	圖 費	22.00	21.00	30.00	73.00
	○合 計	1,435.0	1,099.35	1,237.36	3,771.79
發 證	土 地 所 有 權 狀	2	52	36	315
	他 項 權 利 証 明 書	—	—	—	—
	土 地 所 有 權 錄 回 登 記 証	77	160	168	405
	土 地 他 項 權 利 錄 回 証 明 書	—	1	—	1
	×合 計	104	213	204	521

統 計

廣州市政府公報 統計

六五

附註： 1. 單位×件數，○元數
2. 材料根據財政局報告編列

廣州市市立圖書館閱覽圖書人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月

業 別	月 別		總 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性 別	別				
總 計	男	10,070	3,577	3,211	3,182	
	女	2,128	442	916	770	
軍 界	男	12,198	4,119	4,127	3,952	
	女	360	143	104	119	
警 界	男	336	87	135	114	
	女	17	7	10	—	
政 界	男	434	172	142	120	
	女	68	41	9	8	
學 界	男	7,615	2,821	2,441	2,353	
	女	1,777	374	776	627	
農 界	男	6	2	—	4	
	女	—	—	—	—	
工 界	男	163	71	45	37	
	女	8	2	2	4	
商 界	男	918	278	280	360	
	女	1	1	—	—	
自 由 職 業 界	男	101	69	15	17	
	女	23	—	11	12	
其 他	男	141	34	49	58	
	女	244	17	108	119	

廣州市市立圖書館博物館參觀人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月

業別	性別		總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男	女				
總計	2,102	469	2,571	810	670	692
軍	317	1,081	1,398	241	132	86
警	110	164	274	164	802	688
政	134	42	176	42	32	55
學	1	5	6	1	43	38
農	1,237	483	1,720	1	335	369
工	414	216	630	216	107	91
商	3	3	6	3	18	23
自由職業界	66	14	80	14	18	23
其他	167	42	209	42	67	48
	16	5	21	5	9	2
	21	11	32	11	4	6
	88	28	116	28	23	17
	38	19	57	19	16	3

廣州市工務局發出汽車牌照及牌片數量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月

月別	車別	總計		普通汽車		運貨汽車		汽車單車	
		牌照	牌片	牌照	牌片	牌照	牌片	牌照	牌片
總計		474	20	262	5	179	12	33	3
十月		224	9	135	1	16	7	3	1
十一月		201	8	107	2	64	4	30	2
十二月		49	3	20	2	29	1	—	—

廣州市工務局發出非汽車類牌照及牌片數量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月

月別	車別	總計		手車		貨車		腳踏車		廣告車	
		牌照	牌片	牌照	牌片	牌照	牌片	牌照	牌片	牌照	牌片
總計		833	5,143	15	4,326	63	63	748	748	7	7
十月		484	4,794	6	4,316	29	29	445	445	4	4
十一月		266	266	6	6	26	26	231	231	3	3
十二月		83	83	3	3	8	8	72	72	—	—

廣州市工務局養路面積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月

單位：呎

月別	類別	總計	臘青路面	三合土路面	花砂路面	地油路面
總計		1,238.64	353.03	197.87	375.47	312.27
十月		436.32	56.61	120.92	235.35	28.44
十一月		378.41	107.48	57.29	112.00	101.64
十二月		423.91	188.94	19.66	28.12	187.19

廣州市工務局發給建築商店註冊准證件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月

月別	類別	總計	申請領証	申請換証
總計		20	7	13
十月		8	2	6
十一月		6	2	4
十二月		6	3	3

廣州市工務局發給建築憑照件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月

月 別	類 別	總 計	新 建 改 建 修 建 小 修				
			新 建	改 建	修 建	修 建	小 修
總 計		487	15	44	11	417	
十 月		151	4	12	3	132	
十 一 月		150	4	14	5	136	
十 二 月		177	7	18	3	149	

廣州市工務局拆卸市內危險建築物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月

月 別	件 數
十 月	21
十 一 月	34
十 二 月	23
合 計	78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

★廣州市財政局清理土地登記積案一覽表

收件年份號數	登記類別	聲請人	聲請日期	產業所在地	辦結日期	登記証號數	清理狀況
卅一年第一〇五九號	錄回	呂斐氏	五月十五日	常慶街七號	卅一年六月十日	聲字第一〇九五號	未領証
卅一年第一〇六四號	錄回	鄭林氏	五月十六日	盛枝街十四號	卅一年九月四日	聲字第一〇六四號	同
卅一年第一〇六五號	保存	陸亞令	同	槓杆街九號	卅一年九月十日	聲字第一〇六五號	同
卅一年第一〇六六號	錄回	李萃	同	百子路一〇四號	卅一年九月四日	聲字第一〇六六號	同
卅一年第一〇六七號	同	李萃	同	百子路一〇四號	卅一年九月四日	聲字第一〇六七號	同
卅一年第一〇六九號	同	譚合德	五月十八日	教育路三三號	卅一年九月六日	聲字一〇六九號	同
卅一年第一〇七〇號	同	譚合德	同	教育路三三號	卅一年九月六日	聲字第一〇七〇號	同

卅一年第一〇九五號	卅一年第一〇九四號	卅一年第一〇九二號	卅一年第一〇九一號	卅一年第一〇八九號	卅一年第一〇八六號	卅一年第一〇八一號	卅一年第一〇八〇號	卅一年第一〇七四號	卅一年第一〇七二號	卅一年第一〇七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同
崇安堂	陳羅台	徐德坤	覃有堂	劉慶	譚育滋	宋佳德	高榮茂	李雲駒	馬榮	馬榮
同	五月廿日	同	同	同	五月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五月十八日
高第路二〇〇號	仁義里一巷一八號	沙洲新巷二號	將軍西自編一三號	東關汎六號	上九東路四號	高第西街五六號	維新路一九八八號	通寧道一號	文德西路十二號	文德西路十二號
卅一年九月廿一日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卅一年九月十五日	卅一年九月十五日	卅一年九月十六日	卅一年九月十六日	卅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卅一年十月三日	卅一年九月十五日	卅一年九月十五日	卅一年九月十五日
聲字第一〇九五號	聲字第一〇九四號	聲字第一〇九二號	聲字第一〇九一號	聲字第一〇八九號	聲字第一〇八六號	聲字第一〇八一號	聲字第一〇八〇號	聲字第一〇七四號	聲字第一〇七二號	聲字第一〇七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二日

廣州市政府公報 土地登記

卅一年第一〇四三號	卅一年第一〇四二號	卅一年第一〇四一號	卅一年第一〇三七號	卅一年第一〇三六號	卅一年第一〇三四號	卅一年第一〇三三號	卅一年第一〇二九號	卅一年第一〇二八號	卅一年第一〇九九號	卅一年第一〇九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保存	同	錄回
麥道興	胡美順	張國光	李其	韋少伯	胡烈氏	李連城	和合公司	陳朗輝	施寶容	鄧燕源
同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五月十日	五月十日	同	五月廿日
區家園六號之二	廻龍上街四號之一	僑商街十一號	五福二巷新街九號	大沙頭未列號田段地	灰爐營街 自編一、二、三號	多寶新街二號	海珠中路一六七號 牛頭巷一號之一	聚賢里十號	海珠街九號	慶雲新街十二號之
八月廿日	卅一年八月廿日	卅一年九月四日	卅一年九月二日	卅一年九月二日	卅一年八月八日	卅一年八月九日	卅一年八月九日	卅一年九月五日	卅一年十月十日	卅一年九月三日
聲字第一〇四三號	聲字第一〇四二號	聲字第一〇四一號	聲字第一〇三七號	聲字第一〇三六號	聲字第一〇三四號	聲字第一〇三三號	聲字第一〇二九號	聲字第一〇二八號	聲字第一〇九九號	聲字第一〇九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二日

冊一年第一〇四四號	冊一年第一〇四五號	冊一年第一〇四六號	冊一年第一〇四七號	冊一年第一〇四八號	冊一年第一〇四九號	冊一年第一〇五一號	冊一年第一〇五三號	冊一年第一〇五四號	冊一年第一〇五五號	冊一年第一〇五六號
保存	錄回	同	同	同	同	保存	錄回	同	同	同
周芹初	劉義方	張成發	梁敬信	阮煥芳	阮煥芳	文國光	陳平安	陳多	陳多	黃愛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十日	同	同	同
寶源路一一一號	大南路一〇〇號	南華中路一七九號	仁壽里二五號	中興里二三號	新勝街九號	關帝右巷一號	珠璣路一五三號	德政北路九號	同	德政北路七號
冊一年五月十日	冊一年六月十日	冊一年八月廿日	冊一年七月十日	冊一年八月廿日	冊一年九月十日	冊一年十月七日	冊一年九月十日	冊一年十月十日	冊一年同	冊一年七月十日
冊一年第一〇四四號	冊一年第一〇四五號	冊一年第一〇四六號	冊一年第一〇四七號	冊一年第一〇四八號	冊一年第一〇四九號	冊一年第一〇五一號	冊一年第一〇五三號	冊一年第一〇五四號	冊一年第一〇五五號	冊一年第一〇五六號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冊二年一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土地登記

卅一年第九七九號	卅一年第九八〇號	卅一年第九八一號	卅一年第九八八號	卅一年第九八九號	卅一年第九九一號	卅一年第九九二號	卅一年第九九四號	卅一年第一〇〇〇號	卅一年第一〇〇二號	卅一年第一〇〇四號
錄回	同	抵押	錄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千歲	黎衡石	黎浩吾	馬德貽	馬德貼	方富湘	黃焯南	馬榮安	陳舜仿	伍文苑	廖概允
五月七日	同	同	五月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九日
海珠路三四號	潮音二巷一號	潮音二巷一號	珠光路一七八號	珠光路一八〇號	大新路一四四號	高第路三十一號	泰康路一四〇號	麥欄街九號	白糖西一六號	黃黎巷三二號
卅一年八月九日	卅一年十月三日	卅一年十一月三日	卅一年九月二日	同	卅一年六月六日	卅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卅一年八月七日	卅一年八月廿八日	卅一年八月廿九日	卅一年八月廿日
聲字第九七九號	聲字第九八〇號	聲字第九八一號	聲字第九八八號	聲字第九八九號	聲字第九九一號	聲字第九九二號	聲字第九九四號	聲字第一〇〇〇號	聲字第一〇〇二號	聲字第一〇〇四號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三七號	卅一年第九三七號	卅一年第一〇二七號	卅一年第一〇二六號	卅一年第一〇一八號	卅一年第一〇一二號	卅一年第一〇一一號	卅一年第一〇一〇號	卅一年第一〇〇八號	卅一年第一〇〇六號	卅一年第一〇〇五號
同	錄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同
余洪禮	余洪禮	郭鳳輝	郭鳳輝	區仲吾	馬初成	謝建中	陳壽祺	鄧圻	余灼中	廖炳寅
同	五月二日	同	同	五月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九日
白雲路五一號	白雲路五一號	南朝新巷四號	南朝新巷四號	多寶路一五八號	多寶路一三五號	馬良巷一號	三連直街七號	漢民北路一七號 惠福東路二號	南華中路七三號	盤欄橫街二九號
同	卅一年九月七日	同	卅一年九月十六日	卅一年九月十四日	同	同	同	卅一年九月十二日	卅一年八月廿八日	卅一年八月廿九日
聲字第九四〇號	聲字第九三七號	聲字第一〇二七號	聲字第一〇二六號	聲字第一〇一八號	聲字第一〇一二號	聲字第一〇一一號	聲字第一〇一〇號	聲字第一〇〇八號	聲字第一〇〇六號	聲字第一〇〇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卅二年一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二日

卅一年第九四〇號	錄回	伍篤修	五月二日	惠愛西將軍東路六號	卅一年九月七日	聲字第九四〇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二日
卅一年第九四一號	同	伍篤修	同	惠愛西將軍東路六號	同	聲字第九四一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四二號	同	伍篤修	同	惠愛西將軍東路四號	同	聲字第九四二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四三號	同	伍篤修	同	惠愛西將軍東路四號	同	聲字第九三四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四五號	抵押	潘佑鏐	同	西湖路六八、七〇、七二號	卅一年十月九日	聲字第九四五號	同	同
卅一年九五〇號	錄回	李敦綸	五月四日	瑞南路一八號	卅一年八月廿八日	聲字第九五〇號	同	同
卅一年九五一一號	同	黃慧賢	同	通津西街十號	卅一年八月十五日	聲字第九五一號	同	同
卅一年九五三號	同	伍瑞琴	同	廣大路一七號之三	卅一年八月十九日	聲字九五三號	同	同
卅一年九五八號	同	陳不承	五月五日	寶華路一四號	同	聲字九五八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六五號	同	李鉅	同	海味街九號	卅一年八月廿七日	聲字第九六五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六七號	同	魯蔡氏	五月六日	廣衛路二五、二七、二九、三一、三三、三五、三七、三九號	卅一年九月十二日	聲字第九六七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六八號	錄回	趙少南	五月六日	西堤二馬路二五號	卅一年八月廿九日	聲字第九六八號	未領証	卅一年一月十二日
卅一年第九六九號	同	陳三姑	同	源昌西街二號	同	聲字第八六九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七三號	同	黃顯之	同	珠璣路六號	卅一年九月廿三日	聲字第九七三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七四號	同	余永燦	五月七日	漢民北路二五一號	卅一年九月十二日	聲字第九七四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七五號	同	余永燦	同	漢民北路二四九號	同	聲字第九七五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七七號	同	黃禮泮	同	紫微街四號	卅一年九月十五日	聲字第九七七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七八號	同	李鏡璋	同	海珠路三六號	卅一年九月廿一日	聲字第九七八號	同	同
卅一年第八三六號	同	達殿忠	四月廿二日	福泉三巷二二號	卅一年八月十七日	聲字第八三六號	同	同
卅一年第八三七號	同	梁漢榮	同	八旗大馬路二號	卅一年八月十四日	聲字第八三七號	同	同
卅一年第八三八號	同	梁漢榮	同	八旗大馬路二號	同	聲字第八三八號	同	同
卅一年第八四〇號	同	蔡源遠	同	文德路六八號	同	聲字第八四〇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〇二號	錄回	陸道合	四月廿九日	竹絲崗地字二號	卅一年八月十日	聲字第九〇二號	未領證	卅二年一月十二日	
卅一年第九〇七號	同	余梅芳	同	高第路三八號	卅一年八月十日	聲字第九〇七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〇八號	同	蘇周氏	同	水松基二七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九〇八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一〇號	同	李孔枝	四月卅日	長壽東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長壽東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卅一年九月十日	聲字第九一一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一二號	同	傅耀屏	同	海珠中路二六六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九一二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一四號	同	黎厚生	同	青丘里七九號	卅一年八月十日	聲字第九一四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一六號	同	何德成	同	秀耀坊二九號	同	聲字第九一六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一九號	同	李何麗華	同	吉祥新巷一五號	卅一年八月十日	聲字第九一九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二一號	同	黃娣	同	接龍橫巷連元坊三號	同	聲字第九二一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二二號	同	關清安	五月一日	仙鄰巷五〇號	卅一年八月廿六日	聲字第九二二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九二三號	同	傅祥聚	同	白薇街五〇號	卅一年九月十八日	聲字第九二三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一〇六號	卅一年第一一〇五號	卅一年第一一〇四號	卅一年第一一〇三號	卅一年第一一〇一號	卅一年第一一〇〇號	卅一年第九二九號	卅一年第九二八號	卅一年第九二七號	卅一年第九二六號	卅一年第九二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同
梁培厚	楊照英	楊照英	林子赤	黃顯芝	蔡炳南	黃合德	蔡博勤	蘇慎安	劉孟淮	傅祥聚
同	同	同	同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五月十一日
十五甫正街十號	寶賢坊三五號	寶賢坊三七號	雲路街二號	珠城路六號	上九甫七五號	一德路二九〇號	惠愛東二四四號	興賢坊二八號	長壽西一〇四號	米市街二一號
卅一年九月廿一日	同	卅一年九月十六日	卅一年九月十五日	卅一年九月廿三日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卅一年八月十五日	卅一年八月十四日	卅一年八月十五日	同	卅一年九月八日
聲字第一一〇六號	聲字第一一〇五號	聲字第一一〇四號	聲字第一一〇三號	聲字第一一〇一號	聲字第一一〇〇號	聲字第九二九號	聲字第九二八號	聲字第九二七號	聲字第九二六號	聲字第九二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證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二日

卅一年第一一二五號	卅一年第一一二四號	卅一年第一一二三號	卅一年第一一二一號	卅一年第一一一九號	卅一年第一一一八號	卅一年第一一一七號	卅一年第一一一六號	卅一年第一一一五號	卅一年第一一一四號	卅一年第一一一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同	保存	同	同	錄同
陳就	廖錦澤	徐蕙芳	徐蕙芳	林舉業	陳四妹	陳奕貢	董煥章	劉敬昌	甘傑才	范麗深
同	五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廿二日
西華路三七號之一	大德路十號	昌華新街二九號	昌華新街二九號	漢民北路一六五、一六七號	興隆里三號	寶賢坊一七號	多寶路一九五號	錦龍北約一六號	調源下街二一號之一	福仁東街八五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卅一年九月廿一日	同	卅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卅一年十月十三日	同	卅一年九月九日	卅一年十月廿二日	同	卅一年九月九日	卅一年十月九日
聲字第一一二五號	聲字第一一二四號	聲字第一一二三號	聲字第一一二一號	聲字第一一一九號	聲字第一一一八號	聲字第一一一七號	聲字第一一一六號	聲字第一一一五號	聲字第一一一四號	聲字第一一一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一四三號	卅一年第一一四二號	卅一年第一一四一號	卅一年第一一三九號	卅一年第一一三八號	卅一年第一一三七號	卅一年第一一三三號	卅一年第一一三二號	卅一年第一一三一號	卅一年第一一三〇號	卅一年第一一二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潘丕耀	張祥發	張祥發	鍾立德	鍾立德	黃偉業	黃業洛	黃業洛	馮錫	韋少伯	梁貞元
同	同	五月廿八日	同	同	五月廿五日	同	五月廿三日	同	同	五月廿三日
豆欄南約二二號	天官里後街七一號之一部份	天官里後街七一號	越華路七四號之二	越華路七四號之二	大新中路二四〇號	惠愛西路自編廣德路二三號	惠愛西路自編廣德路二五號	長壽西一七九號	地大沙頭未列號乙段	十五甫正街五號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卅一年十月十日	同	卅一年九月九日	同	同	卅一年九月九日
聲字第一一四三號	聲字第一一四二號	聲字第一一四一號	聲字第一一三九號	聲字第一一三八號	聲字第一一三七號	聲字第一一三三號	聲字第一一三二號	聲字第一一三一號	聲字第一一三〇號	聲字第一一二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二四四號	同	鍾回	潘元耀	五月廿八日	永安街二五號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聲字第一一四四號	未領証	卅一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一四五號	同	董長清	同	同	大紙巷六號	同	聲字第一一四五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一四六號	同	王日初	同	同	中華南路二九號	同	聲字第一一四六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二三五號	同	江昌歷	六月四日	大南路二七號	大南路二九號	九月廿六日	聲字第一一三五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二三六號	同	呂樹芬	同	東華東路三二一號	東華東路三二一號	九月廿四日	聲字第一二三六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二三八號	同	何槐	同	東華西路二五號	東華西路二五號	同	聲字第一二三八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二三九號	同	呂圖南	同	東華西路二一號	東華西路二一號	同	聲字第一二三九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二四六號	同	胡洪玉	同	雅荷塘三六號	雅荷塘三六號	同	聲字第一二四六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二四七號	同	黃培信	同	大南路一一七號	大南路一一七號	同	聲字第一二四七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二四八號	同	黃培信	同	大南路一一七號	大南路一一七號	同	聲字第一二四八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二五二號	同	張合德	六月五日	六二三路三五四號	六二三路三五四號	九月廿六日	聲字第一二五二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二八四號	卅一年第一二八二號	卅一年第一二八一號	卅一年第一二八〇號	卅一年第一二七五號	卅一年第一二七四號	卅一年第一二七〇號	卅一年第一二五七號	卅一年第一二五六號	卅一年第一二五五號	卅一年第一二五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廣生行	民康公司	民康公司	雷繼棟	謝擇善	謝擇善	余霖壽	黃四姑	興業公司	雷家晃	馮五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六日	同	同	同	六月五日
十八甫馬路一〇五號	高第路一〇六號	高第路一〇六號	惠愛中路八六號	太平橋二號	太平橋二號	馬王廟一號三號三號之一三號之二及之三	九曜坊三八號 小新街四號	官祿新街一二號	漢民南路一二八號	錦華東街一一號
同	同	九月廿六日	十月廿日	同	九月廿六日	同	九月廿四日	六月十日	九月廿四日	卅一年九月廿四日
聲字第一二八四號	聲字第一二八二號	聲字第一二八一號	聲字第一二八〇號	聲字第一二七五號	聲字第一二七四號	聲字第一二七〇號	聲字第一二五七號	聲字第一二五六號	聲字第一二五五號	聲字第一二五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三〇九號	卅一年第一三〇八號	卅一年第一三〇五號	卅一年第一三〇四號	卅一年第一三〇三號	卅一年第一三〇二號	卅一年第一三〇〇號	卅一年第一〇九三號	卅一年第一二九二號	卅一年第一二九一號	卅一年第一二九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譚文堯	譚文堯	湯因韶	譚文堯	譚文堯	天順公司	潘六祥	林仲榮	林仲榮	江真年	梁日初
同	同	日六月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六月八	日六月六
新荳欄上街四號	新荳欄上街四號	福增里八號之二	文德東路三一號	文德東路三一號	高第路一一一號	一德路五三七號	維新北路十九號	維新北路十九號	保安街十七號	海珠路三七號
卅一年九月十日	卅一年九月十日	卅一年十月三日	卅一年九月九日	卅一年九月九日	卅一年九月十日	卅一年十月三日	卅一年九月九日	卅一年九月九日	卅一年九月四日	卅一年十月二日
聲字第一三〇九號	聲字第一三〇八號	聲字第一三〇五號	聲字第一三〇四號	聲字第一三〇三號	聲字第一三〇二號	聲字第一三〇〇號	聲字第一二九三號	聲字第一二九二號	聲字第一二九一號	聲字第一二九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三二九號	卅一年第一三二八號	卅一年第一三二六號	卅一年第一三二五號	卅一年第一三三二號	卅一年第一三一八號	卅一年第一三一六號	卅一年第一三一五號	卅一年第一三一四號	卅一年第一三一三號	卅一年第一三一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鄧和生	泰彰公司	朱馮建坤	羅祖嵩	曾志平	曾昭源	馬何志懷	馬何志懷	馬何志懷	雷和	梁媛巧
同	六月十日	同	同	六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九日
多寶街一八號	下九西路八五號	珠璣里一一號	鴻福大街三號	泰康路一三二二號	洗基東約三〇號	教義里七號	教義里一一號	教義里九號	仁濟路五一號	豐寧路一一號
卅一年九月十日	卅一年八月十日	卅一年十月三日	卅一年九月十日	卅一年十月三日	卅一年九月十日	卅一年九月廿日	卅一年九月廿日	卅一年九月廿日	卅一年九月十日	卅一年九月廿日
聲字第一三二九號	聲字第一三二八號	聲字第一三二六號	聲字第一三二五號	聲字第一三三三號	聲字第一三一八號	聲字第一三一六號	聲字第一三一五號	聲字第一三一四號	聲字第一三一三號	聲字第一三一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三五〇號	卅一年第一三四九號	卅一年第一三四八號	卅一年第一三四七號	卅一年第一三四六號	卅一年第一三四四號	卅一年第一三四一號	卅一年第一三三八號	卅一年第一三三七號	卅一年第一三三二號	卅一年第一三三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同
周蕙芳	胡明	岑棟	譚光仁	岑亮	李建曹	關崇儉	潘澄修	楊厚德	王厚德	黃桂臣
同	六月十日 三日	六月十日 二日	同	同	同	六月十日 二日	同	同	同	六月十日 一日
康公直街二〇號	文昌路五四號	中華南路六五號	下九路一二五號	十六甫大街一七號 一九	楊巷一一五號	惠愛東路一八八號	大新路二一四號	達源北街九號 九號之一	大新路二二六號	火堆巷三〇號
卅一年 十月七日	卅一年 十月九日	卅一年 十月三日	卅一年 十月八日	卅一年 十月九日	卅一年 十月八日	卅一年 十月七日	卅一年 十月三日	卅一年 十月九日	卅一年 十月三日	卅一年 十月九日
聲字第一三五〇號	聲字第一三四九號	聲字第一三四八號	聲字第一三四七號	聲字第一三四六號	聲字第一三四四號	聲字第一三四一號	聲字第一三三八號	聲字第一三三七號	聲字第一三三二號	聲字第一三三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三七五號	卅一年第一三七四號	卅一年第一三七二號	卅一年第一三七一號	卅一年第一三六五號	卅一年第一三五八號	卅一年第一三五七號	卅一年第一三五六號	卅一年第一三五五號	卅一年第一三五四號	卅一年第一三五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雲	梁德昌	廖日新	黃儉傳	鄭豪	馮誠厚	譚佩琮	劉桂馥	何三姑	陳燾	合意公司
同	同	同	五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十日
群興里八號	福龍新街三二號	拱日東路九二號	惠福西路二一四號之一	白雲路一〇七號之一	多寶路二二五號	漿欄路一〇〇號	洗基東約一七號	水月宮前街九號	惠愛中一一八號	大新路二八〇號
同	卅一年十月十日	卅一年十月八日	卅一年十月九日	卅一年十月七日	卅一年十月九日	卅一年十月五日	卅一年十月八日	卅一年十月五日	卅一年十月七日	卅一年十月五日
聲字第一三七五號	聲字第一三七四號	聲字第一三七二號	聲字第一三七一號	聲字第一三六五號	聲字第一三五八號	聲字第一三五七號	聲字第一三五六號	聲字第一三五五號	聲字第一三五四號	聲字第一三五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三九四號	同	陳合昌	同	裕興里一號	同	聲字第一三九四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三九三號	同	陳造福	同	小新街四六號之一	卅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聲字第一三九三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三八九號	同	李厚德	同	長壽東七五號	同	聲字第一三八九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三八七號	同	羅明生	同	五福二巷五十三號	卅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聲字第一三八七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三八六號	同	羅明生	同	仁修新街六號	卅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聲字第一三八六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三八二號	同	英華安	同	十一甫新橫街九號	卅一年十月十六日	聲字第一三八二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三八〇號	同	彭華綯	六月十日	越秀北二〇至二二號雙數聚龍一巷二〇三五五六七八九十二號	同	聲字第一三八〇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三七九號	同	合成公司	同	忠佑大街一號三號三號之一	同	聲字第一三七九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三七八號	同	合成公司	同	忠佑大街一號三號三號之一	卅一年十月十三日	聲字第一三七八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三七七號	同	梁雲	同	洪德路五九號	同	聲字第一三七七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三七六號	錄回	梁興	六月十五日	詳興里七號	卅一年十月十二日	聲字第一三七六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四一九號	卅一年第一四一八號	卅一年第一四一六號	卅一年第一四一五號	卅一年第一四一三號	卅一年第一四一一號	卅一年第一四一〇號	卅一年第一四〇九號	卅一年第一四〇二號	卅一年第一三九九號	卅一年第一三九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李炳光	李炳光	林能俊	利達公司	黃榮達	黃榮達	黃珠秀	黃景雲	羅善慶	盧裕昌	關國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十六日
鄰德坊六號	鄰德坊六號	小圃圍二八號	長堤大馬路一二九號	叢桂路一〇〇號	帶河路一七九號	惠愛西路六一號	六二三路三四號	珠光北約一八號	玉華坊三號	長壽大街壹號之一
同	卅一年十月七日	卅一年十月十日	卅一年十月九日	卅一年十月十五日	卅一年十月廿三日	卅一年十月九日	卅一年十月五日	卅一年十月七日	卅一年十月九日	卅一年十月十七日
聲字第一四一九號	聲字第一四一八號	聲字第一四一六號	聲字第一四一五號	聲字第一四一三號	聲字第一四一一號	聲字第一四一〇號	聲字第一四〇九號	聲字第一四〇二號	聲字第一三九九號	聲字第一三九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四二〇號	同	楊錫林	六月十七日	甜水橋巷七號之一	卅一年十月九日	聲字第一四二〇號	未領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四二一號	同	彭仁生	同	十八甫南路未列號	卅一年五月五日	聲字第一四二一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四二二號	同	劉安和	六月十八日	同福西街二八號	卅一年十月七日	聲字第一四二二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三三七號	同	黃鏡吾	八月十四日	六二三路七二號 七四號	卅一年八月十八日	聲字第一三三七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三三八號	錄同	黃月樵	同	栖棚南未列號	卅一年八月十八日	聲字第一三三八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四四〇號	同	劉桂馥	同	大同路二二八號 二三〇號	同	聲字第一四四〇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四四一號	同	黃畊心	同	漢民北路七三號	同	聲字第一四四一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四四二號	同	宋徐史	同	龍導通津四三號	同	聲字第一四四二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四四三號	同	劉廣福	同	寶義一巷六號	卅一年十二月廿日	聲字第一四四三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四四四號	同	楊樹德	同	龍珠中四〇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聲字第一四四四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二五〇號	同	曾佩鈴	同	惠吉西三〇號	卅一年八月廿五日	聲字第一二五〇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一九三號	同	譚建業	同	書坊街一一號	同	聲字第二一九三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一六九號	同	鄭榮業	同	蓮塘坊二巷一八號	同	聲字第二一六九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一六七號	同	伍鳳振	同	泰康路一八二號	卅一年十二月廿日	聲字第二一六七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一六六號	同	陳有盛	八月廿七日	連登巷四四號	同	聲字第二一六六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一六五號	同	張朱潤芝	同	西華路四一六至四二八號(雙數)新隆坊一號至二十號	同	聲字第二一六五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一六四號	同	黃潤昌	同	十三行橫街四號	同	聲字第二一六四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一六三號	同	麥偉民	同	德政中路七七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聲字第二一六三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一五九號	同	梁金泉	同	十八甫北路一一號	同	聲字第二一五九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一五八號	同	李天和	同	教育路四七號	同	聲字第二一五八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一五七號	同	周黃	八月廿六日	新興大街三號	同	聲字第二一五七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一五一號	錄回	曾佩鈴	八月廿五日	惠吉西三〇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聲字第二一五一號	未領證	卅二年一月十二日

卅一年第二〇九三號	卅一年第三〇四一號	卅一年第三〇一六號	卅一年第二九七五號	卅一年第二六五五號	卅一年第二二七〇號	卅一年第二三四二號	卅一年第二一九七號	卅一年第二一九六號	卅一年第二一九五號	卅一年第二一九四號
錄回	移轉	錄回	同	同	同	移轉	同	同	同	錄回
潘年榮	劉少棠	陳餘慶	劉復興	林齊三	潘昌衍	郭慕貞	唐詠初	梁志成	陳鳳	譚建業
八月十日	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卅一年十一月十日	卅一年八月十八日	九月七日	九月三日	同	同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七日
光復南路一五四號	錦榮三巷四號	寶盛大街三號	華貴東首約十二號	遠名里四號	蓮塘坊二巷十八號	龍導通津四三號	耀華大街一號	平溪里四號	樂賢北街八號	書坊街一三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卅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卅一年十二月六日	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卅一年十二月二日	卅一年十二月廿日	卅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同	同	卅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卅一年十二月廿日
聲字第二〇九三號	聲字第三〇四一號	聲字第三〇一六號	聲字第二九七五號	聲字第二六五五號	聲字第二二七〇號	聲字第二三四二號	聲字第二一九七號	聲字第二一九六號	聲字第二一九五號	聲字第二一九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一月十五日

廣州市政府公報 土地登記

卅一年第二一三六號	卅一年第二一三四號	卅一年第二一三三號	卅一年第二一三一號	卅一年第二一二九號	卅一年第二一二八號	卅一年第二一二五號	卅一年第二一二四號	卅一年第二一二〇號	卅一年第二一一九號	卅一年第二一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鄧雲山	陳順成	盧貽遠	高梁氏	張超	梁聲顯	梁明遠	雷合成	四廟善堂	胡桂	何曾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月廿二日	同	同	八月廿一日	八月十九日
滙源西街一〇號	洪德路一六三號	永福巷七五號	登科里十九號	天官里九六號	海天四望一一七號	煇粉新街一六號	華林寺前三五號之左	司馬廟前十四號十六號	一德西路五三九號	滙龍北約二二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同	同	卅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聲字第二一三六號	聲字第二一三四號	聲字第二一三三號	聲字第二一三一號	聲字第二一二九號	聲字第二一二八號	聲字第二一二五號	聲字第二一二四號	聲字第二一二〇號	聲字第二一一九號	聲字第二一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五日

廣州市政府公報 土地登記

卅一年第一一七四號	卅一年第一一七三號	卅一年第一一七二號	卅一年第一一七〇號	卅一年第一一六五號	卅一年第一一六四號	卅一年第一一六二號	卅一年第一一五八號	卅一年第一一五二號	卅一年第一一五〇號	卅一年第一一四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同
黃成業	黃裕康	黃裕康	關務義	陳爾康	駱光煒	周志卿	周文記	余宏遠	羅關雲	伍學規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五 廿九日	同	同	同	同	五月 廿八日
會二巷二四號	越秀北鳴裕道一七號	越秀北鳴裕道一七號	惠愛中路五六號之一	寶義二巷一八號	高第路二六一號	同福路一一六號	大新路四二〇號	十三行馬路一四號	蒲包巷第一號	高第東路第四六號
卅一年 十月廿日	同	卅一年 十月十日	卅一年 十月九日	卅一年 十月九日	卅一年 十月七日	卅一年 十月廿九日	卅一年 十月七日	卅一年 十月廿日	卅一年 十月七日	卅一年 十月三日
聲字第一一七四號	聲字第一一七三號	聲字第一一七二號	聲字第一一七〇號	聲字第一一六五號	聲字第一一六四號	聲字第一一六二號	聲字第一一五八號	聲字第一一五二號	聲字第一一五〇號	聲字第一一四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一九九號	卅一年第一一九七號	卅一年第一一九四號	卅一年第一一九三號	卅一年第一一九二號	卅一年第一一九一號	卅一年第一一九〇號	卅一年第一一八七號	卅一年第一一八六號	卅一年第一一八五號	卅一年第一一八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保存	錄回
羅植芳	羅瑞安堂	陳昌明	蘇月成	譚潤宜	六合堂 黃六合	張連福	梁昌後	司徒瑞啓	劉惠農	劉弘毅
同	六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卅日	同	五月卅日
永寧里一二號	德寧里一三號	仁和大街二三號	槌子橋街八號	岐興中北三八號	芙蓉街一號	拱日中路一三五號	東華西路二號之一	榮桂里九號	德政北路四十二號	十三甫新街二號
同	卅一年十月六日	同	卅一年十月廿日	卅一年十月九日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卅一年十月廿日	卅一年十月九日	卅一年十月廿二日	卅一年十月八日
聲字第一一九九號	聲字第一一九七號	聲字第一一九四號	聲字第一一九三號	聲字第一一九二號	聲字第一一九一號	聲字第一一九〇號	聲字第一一八七號	聲字第一一八六號	聲字第一一八五號	聲字第一一八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四三一號	卅一年第一四二八號	卅一年第一四二七號	卅一年第一二一八號	卅一年第一二一六號	卅一年第一二一三號	卅一年第一二一〇號	卅一年第一二〇八號	卅一年第一二〇七號	卅一年第一二〇四號	卅一年第一二〇三號
抵押	錄回	抵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潘有成堂	李月梅	陳禮興堂	葉積叙	永益公司	鄧麗泉	彭麗生	劉華林	朱普天	朱箕偉	麥弼
四月廿	六月十	四月廿	同	同	六月三	同	六月二	同	同	六月一
榮欄路二四號	一德路四四五號	榮欄路二四號	光復中路六四號	惠福東路一二號	昌興街九號	八旗大馬路六八號	麥欄街二九號	維新北路四號	洪德路一二七號	廣大二巷四號
卅一年八月十八日	卅一年四月八日	卅一年四月八日	同	卅一年九月廿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十月九日
聲字第一四三一號	聲字第一四二八號	聲字第一四二七號	聲字第一二一八號	聲字第一二一六號	聲字第一二一三號	聲字第一二一〇號	聲字第一二〇八號	聲字第一二〇七號	聲字第一二〇四號	聲字第一二〇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四八三號	卅一年第一四八二號	卅一年第一四七七號	卅一年第一四七五號	卅一年第一四七〇號	卅一年第一四六七號	卅一年第一四六六號	卅一年第一四六三號	卅一年第一四六二號	卅一年第一四六〇號	卅一年第一四五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四
劉權甫	邱孔聲	葉陳堂	合成公司 代表 馮炳樑	葉楠	劉植德	劉植德	馬紹德 馬紹德	慎思堂 郭均合	馮啓蕃	劉厚福 顧堂
同	同	同	卅一年 六月廿 三日	同	同	同	同	六月廿 二日	同	六月廿 日
會巷橫六號	文昌橫一四號	高第路八一號	海珠北二六號	龍津東路一六一號	惠新西街五號	惠新西街五號	一德路六五號	寶華正中 十號之一 未列號	惠愛中二九號	善慶里二四號
同	卅一年 十月十日	卅一年 十月三日	卅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卅一年 十月五日	同	卅一年 十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卅一年 十一月廿六日	卅一年 十一月廿六日	卅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聲字第一四八三號	聲字第一四八二號	聲字第一四七七號	聲字第一四七五號	聲字第一四七〇號	聲字一四六七號	聲字第一四六六號	聲字第一四六三號	聲字第一四六二號	聲字第一四六〇號	聲字第一四五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第一四八四號	卅一年第一四八六號	卅一年第一四八七號	卅一年第一四九〇號	卅一年第一四九一號	卅一年第一四九二號	卅一年第一四九三號	卅一年第一四九四號	卅一年第一四九六號	卅一年第一四九七號	卅一年第一四九八號
錄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權甫	利達	劉權甫 邱舉之	余中秀	譚蔭餘	鄧正祥 鄧正祥堂	鄧正祥	洗景生	江梅祐五 江暢力	江梅祐五 江暢力	黃全興
六月廿三日	同	同	同	六月廿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會巷直八號 十二號	太平南四一號	文昌橫一二號	聯興馬路八六號	拱日西路八七號	廣華道一五號	廣華道一五號	厚生里一七號	西湖路十三號	西湖路一五號	多寶路二一號
卅一年五月十日	卅一年二月十日	卅一年五月十日	卅一年十月十五日	卅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卅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卅一年五月十日	卅一年五月十日	卅一年五月十日	卅一年五月十日
聲字第一四八四號	聲字第一四八六號	聲字第一四八七號	聲字第一四九〇號	聲字第一四九一號	聲字第一四九二號	聲字第一四九三號	聲字第一四九四號	聲字第一四九六號	聲字第一四九七號	聲字第一四九八號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五〇〇號	錄四	陳階平	六月廿四日	雅荷塘街六九號	卅一年十月十五日	聲字第一五〇〇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四日
卅一年第一五〇一號	同	王作球	同	雅荷塘街七一號	同	聲字第一五〇一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五〇三號	同	關公司	六月廿五日	詩書西街二號	同	聲字第一五〇三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五〇四號	同	關公司	同	詩書西街八號	同	聲字第一五〇四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五〇六號	同	蔡毅侯	同	廣衛路一九號	卅一年十月十六日	聲字第一五〇六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五〇八號	同	梅永安堂 梅金華	同	廣利大街一四號	卅一年十月十五日	聲字第一五〇八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五〇九號	同	梅永安堂 梅金華	同	廣利大街一四號	同	聲字第一五〇九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五一〇號	同	梅永安堂 梅金華	同	廣利大街一六號	卅一年十月十六日	聲字第一五一〇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五一二號	同	關公司	同	詩書西街三號	卅一年十月廿三日	聲字第一五一二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五一三號	同	鄧梁法道	同	多寶坊一四號	卅一年十月廿二日	聲字第一五一三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一五三四號	卅一年第一五三三號	卅一年第一五三二號	卅一年第一五二九號	卅一年第一五二八號	卅一年第一五二三號	卅一年第一五二二號	卅一年第一五一六號	卅一年第一五一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黎竹銘	李長春	李長春	李同福	關公司	關公司	關公司	關公司	黃成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廿五日		
一德路二三九號	中華中三三六號之右	中華中三三六號	逢源路九五號	詩書街五一號	詩書街四九號	詩書街五一號之二	詩書西街一二號	詩書西街四號	漢民北路二二六號	一德路三〇〇六號
卅一年六月十日	卅一年七月十日	卅一年七月十日	卅一年六月十日	卅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卅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卅一年六月十日	卅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卅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卅一年七月十日	卅一年二月廿二日
聲字第一五三五號	聲字第一五三四號	聲字第一五三三號	聲字第一五三二號	聲字第一五二九號	聲字第一五二八號	聲字第一五二三號	聲字第一五二二號	聲字第一五一六號	聲字第一五一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四日	

卅一年第一五五四號	卅一年第一五五三號	卅一年第一五五一號	卅一年第一五五〇號	卅一年第一五四七號	卅一年第一五四六號	卅一年第一五四四號	卅一年第一五四三號	卅一年第一五四〇號	卅一年第一五三七號	卅一年第一五三六號
同	錄回	保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關公司	關公司	何維發	林餘慶	李成德	高志義	關公司	關公司	江陽遠	潘六祥	黎竹銘
同	六月廿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六日
詩書街五一號之三	詩書西街一號	統線北巷一七號	維新北三五三號	海珠中二一八號	沙塘邊三一號	詩書西街六號	詩書街五一號	珠璣路三八號	逢源沙地六號	靖海二馬路一六號
卅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卅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卅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同	卅一年十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十月十六日
聲字第一五五四號	聲字第一五五三號	聲字第一五五一號	聲字第一五五〇號	聲字第一五四七號	聲字第一五四六號	聲字第一五四四號	聲字第一五四三號	聲字第一五四〇號	聲字第一五三七號	聲字第一五三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四日

卅一年第一五八九號	卅一年第一五八七號	卅一年第一五八六號	卅一年第一五八五號	卅一年第一五八一號	卅一年第一五七四號	卅一年第一五六六號	卅一年第一五六二號	卅一年第一五六一號	卅一年第一五六〇號	卅一年第一五五五號
同	錄回	保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廖芳	黃玉山	黃培信	鄧謙厚	黃賢緒	鄧學隆	陳麗芳	黃瑞琦	黃瑞琦	雷潤禮	關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卅日	同	同	同	同	六月廿九日
大德路一二八號之一	文明路二四三號	大南路一一七號	漢民北路四三號	高第路一八〇號	壬癸坊二〇號	仁濟路九九號	鹽運路二五號	鹽運路二五號	長堤大馬路三〇二號	詩書西街一〇號
同	卅一年七月十日	卅一年十月廿一日	卅一年七月十日	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卅一年十月廿七日	卅一年十月廿一日	卅一年十二月十日	卅一年十二月二日	卅一年十月廿一日	卅一年六月廿六日
聲字第一五八九號	聲字第一五八七號	聲字第一五八六號	聲字第一五八五號	聲字第一五八一號	聲字第一五七四號	聲字第一五六六號	聲字第一五六二號	聲字第一五六一號	聲字第一五六〇號	聲字第一五五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四日

卅一年第一六一一號	卅一年第一六一〇號	卅一年第一六一九號	卅一年第一六〇八號	卅一年第一六〇六號	卅一年第一六〇一號	卅一年第一六〇〇號	卅一年第一五九九號	卅一年第一五九五號	卅一年第一五九四號	卅一年第一五九三號
同	同	同	錄同	保存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同
馮重光	余松揚	梁傳傑	合德堂 黃文垣	宋鳴誌	順成公司	順成公司	李肇圖等	彭芳	張全福	潘廣
同	同	同	日七月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七月一
漢民南七五號	高第路二二三三號	寧溪大街長興里八號	大新路三二〇號	大新路三八二號	中華南三號	中華南一號	墳頭塘未列號	大德路一二八之二	天成路九六號	十三甫北一六號 清平路一四五號
卅一年 十月廿日	卅一年 十月廿日	卅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卅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卅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卅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卅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卅一年 十月九日	卅一年 十月七日	卅一年 十月廿日	卅一年 十月廿日
聲字第一六一一號	聲字第一六一〇號	聲字第一六〇九號	聲字第一六〇八號	聲字第一六〇六號	聲字第一六〇一號	聲字第一六〇〇號	聲字第一五九九號	聲字第一五九五號	聲字第一五九四號	聲字第一五九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四日

卅一年第一六三三號	卅一年第一六二八號	卅一年第一六二二號	卅一年第一六一二號	卅一年第一六一〇號	卅一年第一六一九號	卅一年第一六一八號	卅一年第一六一六號	卅一年第一六一四號	卅一年第一六一三號	卅一年第一六一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玉珍	余中興	駱秀珊	劉權甫	江本立	謝世德	謝世德	劉葵	馮重光	馮重光	馮重光
同	七月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三日	同	同	七月二日
第十甫路一四一號	六二三路一二二〇號	捷龍北街九號	舊龍崗里九號	大德路二〇九號	一德路三八一號	一德路三八一號	德興北路七六號	漢民南七七號	漢民南七七號	漢民南七五號
卅一年十月廿日	卅一年七月廿日	卅一年十月廿日	卅一年七月廿日	卅一年十月廿日	卅一年十月廿日	卅一年十月廿日	卅一年七月廿日	卅一年十月廿日	卅一年十月廿日	卅一年十月廿日
聲字第一六三三號	聲字第一六二八號	聲字第一六二二號	聲字第一六一二號	聲字第一六一〇號	聲字第一六一九號	聲字第一六一八號	聲字第一六一六號	聲字第一六一四號	聲字第一六一三號	聲字第一六一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四日

卅一年第一六三四號	卅一年第一六三六號	卅一年第一六三七號	卅一年第一六三九號	卅一年第一六四二號	卅一年第一六四三號	卅一年第一六四四號	卅一年第一六四五號	卅一年第一六四六號	卅一年第一六四七號	卅一年第一六五四號
錄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強	宏遠公司	宏遠公司	黃東泉	普興公司 寅	普興公司 寅	普興公司 寅	普興公司 興	普興公司 興	譚增益	馬榮安堂 地
七月四日	七月三日	七月四日	同	七月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雄荷塘三八號	寶華路二七號	寶華路二五號	惠福西三三一號	華貴路尾普興園自 列寅字	華貴路尾普興園自 列寅字	華貴路尾普興園自 列黃字	華貴路尾普興園內 自列地字	華貴路尾普興園內 自列地字	查閣上街二〇號	紫洲大街一〇號
卅一年七月十日	卅一年七月十日	卅一年七月十日	同	卅一年九月十日	卅一年九月十日	同	同	同	卅一年三月十日	卅一年七月十日
聲字第一六三四號	聲字第一六三六號	聲字第一六三七號	聲字第一六三九號	聲字第一六四二號	聲字第一六四三號	聲字第一六四四號	聲字第一六四五號	聲字第一六四六號	聲字第一六四七號	聲字第一六五四號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一月十四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第一六八〇號	卅一年第一六七八號	卅一年第一六七七號	卅一年第一六七六號	卅一年第一六七五號	卅一年第一六七一號	卅一年第一六七〇號	卅一年第一六六三號	卅一年第一六五九號	卅一年第一六五七號	卅一年第一六五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同	同	移轉
陳英昌	馮威關	梁慎遠	唐瑞棠	李顯昌	黃志文	何騰芳	李趙氏	甘添德	甘添德	甘添德
同	同	同	九七日 月	同	同	日七月八	同	同	同	日七月七
拱日東路五八號	太平南八〇、八二、 八四號	學宮街四三號	光雅里二四號	麟鳳里四二號	龍津中二一四號	仁厚里六號	德盛里四號	洪德路五九號	祥興里八號	祥興里七號
同	同	同	卅一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卅一年 十二月 十七日	卅一年 十月十 九日	卅一年 十月廿 十日	卅一年 十月廿 七日	同	同	卅一年 十二月 十四日
聲字第一六八〇號	聲字第一六七八號	聲字第一六七七號	聲字第一六七六號	聲字第一六七五號	聲字第一六七一號	聲字第一六七〇號	聲字第一六六三號	聲字第一六五九號	聲字第一六七五號	聲字第一六五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四日

卅一年第一七一四號	卅一年第一七一二號	卅一年第一七一號	卅一年第一七〇八號	卅一年第一七〇七號	卅一年第一七〇〇號	卅一年第一六九七號	卅一年第一六九六號	卅一年第一六八九號	卅一年第一六八四號	卅一年第一六八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楊穎才	余斗寅	余斗寅	霍子棠	陳德麟 起時	梁慶善	江昌旭	江昌旭	余莫氏	英發公司 甘靜持	朱箕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九日
太平南路一四一號	鄰德坊四二號	鄰德坊四二號	善慶里三號	十五甫正街一一號 右便	楊巷路七〇號	啓明一馬路一號	啓明一馬路一號	麟慶坊一二號	學宮街四八號	仁濟路七號
卅一年 十月三日	卅一年 十月三日	卅一年 十月三日	同	卅一年 十月三日	卅一年 十月廿七日	卅一年 十月廿七日	卅一年 十月廿七日	同	同	卅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聲字第一七一四號	聲字第一七一二號	聲字第一七一號	聲字第一七〇八號	聲字第一七〇七號	聲字第一七〇〇號	聲字第一六九七號	聲字第一六九六號	聲字第一六八九號	聲字第一六八四號	聲字第一六八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四日

卅一年第一七二五號	卅一年第一七三三號	卅一年第一七二八號	卅一年第一七二七號	卅一年第一七二六號	卅一年第一七二五號	卅一年第一七二四號	卅一年第一七二三號	卅一年第一七二二號	卅一年第一七二〇號	卅一年第一七一六號
同	錄回	移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白麟祥	周謙益堂 林	馮二合	陳善伯	陳光復堂 孝和	黃國邦	劉榮階	梁雪	梁雪	陳盛	德華興 公司
七月十四日	同	同	同	同	七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七月十一日
雲台里二四號	德和南約四號	長塘街四號	長壽東三七號	長塘街四號	中華北一四二號	西湖路二五號	禺東一路一號右便	禺東一路一號左便	容安里四〇號	小市東街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卅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聲字第一七三五號	聲字第一七三三號	聲字第一七二八號	聲字第一七二七號	聲字第一七二六號	聲字第一七二五號	聲字第一七二四號	聲字第一七二三號	聲字第一七二二號	聲字第一七二〇號	聲字第一七一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四日

廣州市政府公報 土地登記

卅一年第一七六六號	卅一年第一七六五號	卅一年第一七六一號	卅一年第一七六〇號	卅一年第一七五八號	卅一年第一七五七號	卅一年第一七四九號	卅一年第一七四八號	卅一年第一七四一號	卅一年第一七四〇號	卅一年第一七三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榮業公司	李蘭馨	麥仲庭	鄧福裕	司徒協基	司徒協基	均榮公司 朱用裘	均榮公司 朱用裘	鄭東聲堂	李傑鴻	盧昌浩
同	七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十日 六日	同	同	七月十日 四日
同文路六號	惠愛東三四四號 三四六號	珠巷七號	滙源西約八號	維新南路一二七號	維新南路一二七號	大南路一二號	大南路一四號	珠光路八六號	十五甫一巷四號	永賢坊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十一月三日	同	卅一年十一月二日	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同	卅一年十一月二日
聲字第一七六六號	聲字第一七六五號	聲字第一七六一號	聲字第一七六〇號	聲字第一七八五號	聲字第一七五七號	聲字第一七四九號	聲字第一七四八號	聲字第一七四一號	聲字第一七四〇號	聲字第一七三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四日

卅一年第一七九四號	卅一年第一七九三號	卅一年第一七九二號	卅一年第一七八九號	卅一年第一七八三號	卅一年第一七八二號	卅一年第一七八一號	卅一年第一七七四號	卅一年第一七七三號	卅一年第一七七一號	卅一年第一七六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同
潘偉榮	瑞昌公司	開記公司 龔有利代表	鄭修協堂	勞思遠	余璇啓	陸德興	羅傑庭 儀益	同和公司	李杜文	明吉堂 劉明吉
同	同	同	七月二十一日	同	同	七月二十日	七月十八日	同	同	七月十七日
南華東二九七號	樂燕社四號	西興街一七號	仁濟西一四號	長塘街李家巷三五、七號	海珠新堤十號	東華東三七一號	一路四二〇號	西湖路八六號	寶華路二五〇號	新基西中約橫巷二五號
同	同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卅一年十月十四日	卅一年十一月三日	卅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卅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	卅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同	卅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聲字第一七九四號	聲字第一七九三號	聲字第一七九二號	聲字第一七八九號	聲字第一七八三號	聲字第一七八二號	聲字第一七八一號	聲字第一七七四號	聲字第一七七三號	聲字第一七七一號	聲字第一七六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一月十四日

卅一年第一八二四號	卅一年第一八一九號	卅一年第一八一六號	卅一年第一八一四號	卅一年第一八一三號	卅一年第一八一二號	卅一年第一八一〇號	卅一年第一八〇五號	卅一年第一八〇四號	卅一年第一八〇三號	卅一年第一八〇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何錫明 漢端	潘康則	霍崇德堂 霍邦利	羅光遠	鄧歐運	勞炯	彭顯達	崔信	陳景星	何黃氏	勞思遠堂 德
七月廿五日	同	七月廿四日	同	同	同	七月廿三日	同	同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二日
龍和里二一、二三、二五號	判府坊二四號	南華西七五號	叢桂路一四六號	龍津東一八〇號	高華里六五號	芳村會吟未列號	涌邊街三四號	文德路朝陽里七號	大新路三二四號	仁康里三三號
卅一年一月十四日	卅一年一月九日	卅一年一月九日	卅一年一月十日	卅一年一月十日	卅一年一月十日	卅一年一月十日	卅一年一月九日	卅一年一月九日	卅一年一月九日	卅一年一月六日
聲字第一八二四號	聲字第一八一九號	聲字第一八一六號	聲字第一八一四號	聲字第一八一三號	聲字第一八一二號	聲字第一八一〇號	聲字第一八〇五號	聲字第一八〇四號	聲字第一八〇三號	聲字第一八〇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十月十五日	同	卅二年一月十四日

廣州市政府公報 土地登記

卅一年第一八五二號	卅一年第一八五一號	卅一年第一八五〇號	卅一年第一八四六號	卅一年第一八四三號	卅一年第一八四〇號	卅一年第一八三九號	卅一年第一八三八號	卅一年第一八三七號	卅一年第一八三二號	卅一年第一八二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黃鳳堂	何春和	潘大成	張永和	程德和 程余業	馬漢昌	宏郁堂 黃宏郁	黃坎堂	黃景堂	胡積善堂	林竟成
同	同	同	同	七月廿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廿七日
聯安里三號	仁喜橫二四號	高西里三號	天官里後街四八號	帶河路一壹七號	南華東三三四號	萬興路四三號	長堤大馬路一九五號	長堤大馬路一九五號	金興里六號	華貴東首約十二號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卅五年一月十四日	卅五年一月十四日	卅五年一月十四日	卅五年一月十四日	卅五年一月十四日
聲字第一八五二號	聲字第一八五一號	聲字第一八五〇號	聲字第一八四六號	聲字第一八四三號	聲字第一八四〇號	聲字第一八三九號	聲字第一八三八號	聲字第一八三七號	聲字第一八三二號	聲字第一八二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十月十五日

卅一年第一八八五號	卅一年第一八八四號	卅一年第一八八三號	卅一年第一八八二號	卅一年第一八八一號	卅一年第一八八〇號	卅一年第一八七九號	卅一年第一八七八號	卅一年第一八六二號	卅一年第一八六〇號	卅一年第一八五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禮繪	張永和	張永和	張永和	張永和	姚禮繪	張永和	張永和	李懷春 長庚 康芳	馮吉祥	容禮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卅一日	七月卅一日	同	七月廿九日
懷遠驛三壹號	法政路二壹號	法政路二壹號	法政路十九號	法政路十九號	懷遠驛三壹號之二	法政路十七號	法政路十七號	教育路一壹五號	豐寧路十一號之一	油欄通津二三號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卅一年六月十六日	卅一年六月十七日	卅一年六月十五日
聲字第一八八五號	聲字第一八八四號	聲字第一八八三號	聲字第一八八二號	聲字第一八八一號	聲字第一八八〇號	聲字第一八七九號	聲字第一八七八號	聲字第一八六二號	聲字第一八六〇號	聲字第一八五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五日

卅一年第一九二〇號	卅一年第一九一九號	卅一年第一九一一號	卅一年第一九一〇號	卅一年第一九〇二號	卅一年第一九〇一號	卅一年第一八九九號	卅一年第一八九六號	卅一年第一八九五號	卅一年第一八八七號	卅一年第一八八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孔和	蕭廷運	蔣黃氏	梁思正堂 梁裕隆	永德公司	興業公司	何東哲	黃安 思錄	李鴻來	梁廣	梁廣
同	八月四日	同	八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八月一日	同	七月卅一日
小東門外三角二八號	東濠白鶴沙未列號	福泉新街七號	海珠南六六號	十八甫西十六號	十八甫西十八號	多寶橋脚五號	惠愛中路八八號	大新西四〇壹號	惠福西三六二、三六四、三六六號同 工新街四號	惠福西同工新街三六八、三七〇、二號
同	卅一年八月廿十日	卅一年八月廿十日	卅一年八月廿十日	卅一年八月廿十日	卅一年八月廿十日	卅一年八月廿十日	卅一年八月廿十日	卅一年八月廿十日	卅一年八月廿十日	卅一年八月廿十日
聲字第一九二〇號	聲字第一九一九號	聲字第一九一一號	聲字第一九一〇號	聲字第一九〇二號	聲字第一九〇一號	聲字第一八九九號	聲字第一八九六號	聲字第一八九五號	聲字第一八八七號	聲字第一八八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五日

卅一年第一九五六號	卅一年第一九五三號	卅一年第一九四九號	卅一年第一九四八號	卅一年第一九三四號	卅一年第一九三一號	卅一年第一九三〇號	卅一年第一九二九號	卅一年第一九二八號	卅一年第一九二七號	卅一年第一九二二號
同	錄回	同	同	保存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回
曾禮傳	劉誠意堂 文	李道生	李道生	張廣德	蕭傑濤	蕭啓澄	蕭啓澄	蕭啓澄	蕭啓澄	楊孔和
同	同	同	日八月六	日八月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日八月四
華林寺前街二五號	連登巷十一號	曉日里十八號	曉日里十四號	珠光路一壹三號	東濠枱板末列號	東濠携蓬舟末列號	東濠枱板大洲末列號	東濠獨松末列號	東濠掃落末列號	聚興里三號
同	卅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同	卅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卅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卅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聲字第一九五六號	聲字第一九五三號	聲字第一九四九號	聲字第一九四八號	聲字第一九三四號	聲字第一九三一號	聲字第一九三〇號	聲字第一九二九號	聲字第一九二八號	聲字第一九二七號	聲字第一九二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五日

卅一年第一九八六號	卅一年第一九八一號	卅一年第一九七八號	卅一年第一九七六號	卅一年第一九七五號	卅一年第一九七四號	卅一年第一九七三號	卅一年第一九六八號	卅一年第一九六七號	卅一年第一九六〇號	卅一年第一九五七號
同	同	同	同	錄回	同	移轉	同	同	同	錄回
黃純根	陳善慶堂 陳獻銓	永福堂 關奕坡	關蔭榮	業偉堂 鄭光鏡	馮偉福	馮偉福	劉若水	維德堂 羅德堂	李順餘	曾禧傳
日八月十	同	同	日八月八	同	同	同	同	日八月七	同	日八月六
八和坊五〇號	文昌路一壹三號	西榮巷二六號	海珠中三壹〇號	漢民北路一六壹號	懷遠驛三壹號之一	懷遠驛三壹號之二	叢慶巷四號	濠畔街三四八號	十六甫二五號	華林寺前街二五號
卅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同	同	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卅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卅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卅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同	卅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同	卅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聲字第一九八六號	聲字第一九八一號	聲字第一九七八號	聲字第一九七六號	聲字第一九七五號	聲字第一九七四號	聲字第一九七三號	聲字第一九六八號	聲字第一九六七號	聲字第一九六〇號	聲字第一九五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一月十五日

卅一年第一九八七號	卅一年第一九九二號	卅一年第一九九三號	卅一年第一九九四號	卅一年第一九九六號	卅一年第一九九七號	卅一年第一九九八號	卅一年第一九九九號	卅一年第二〇〇一號	卅一年第二〇〇五號	卅一年第二〇〇六號
錄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如意	李信義	楊馮雪興	何義德	何義德	何義德	何義德	何義德	黃華	李炳坤	李炳坤
八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月十日	同	同
同福西一壹五號	廣排左二壹號	二圍街四六號	逢源路自編己段	逢源路一四九號	逢源路一四七號	逢源路一四五號	逢源路一四三號	太平南一二六號	大德路二三五號	大德路二三五號
卅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	同	卅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同	同	同	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	同
聲字第一九八七號	聲字第一九九二號	聲字第一九九三號	聲字第一九九四號	聲字第一九九六號	聲字第一九九七號	聲字第一九九八號	聲字第一九九九號	聲字第二〇〇一號	聲字第二〇〇五號	聲字第二〇〇六號
未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三九號	同	白玉書	八月十四日	惠福西三二五號	卅一年十二月二日	聲字第二〇三九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三三號	同	梁昌裕	同	拱日東路壹二〇號	同	聲字第二〇三三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三一號	同	林蘭桂	同	越華路七六號之七	同	聲字第二〇三一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三〇號	同	龍兆田	同	中華中三號	同	聲字第二〇三〇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二九號	同	梁明順堂 梁吳氏	同	十五甫三巷一號	同	聲字第二〇二九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二八號	同	李肇祥	同	洪德路一八〇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聲字第二〇二八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二三號	同	郭鴻福	八月十三日	鐵爐巷一九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聲字第二〇二三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二二號	同	何合成	同	濠畔街二九五號	同	聲字第二〇二二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一九號	同	郭好	同	寶德一巷二號	同	聲字第二〇一九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一二號	同	馮文軒	同	恩寧路六三號	同	聲字第二〇一二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一一號	錄回	全球公司 許合勝	八月十二日	濠桂路一六〇號之二	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聲字第二〇一一號	未領證	卅二年一月十五日

卅一年第二〇四一號	錄四	司徒宗業	八月十四日	維新南壹二九號	卅一年十二月 三日	聲字第二〇四一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五日
卅一年第二〇四四號	同	白麟祥	同	惠羅西二壹〇號	同	聲字第二〇四四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四五號	同	羅福屏	同	德惠坊六號	同	聲字第二〇四五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四七號	同	聯益堂 何舉	同	新宜橋橫街二號	同	聲字第二〇四七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四九號	同	譚達名	八月十五日 五日	義台巷六號	卅一年十二月 十三日	聲字第二〇四九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五〇號	同	譚伯鳴	同	油步巷四號	同	聲字第二〇五〇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五一號	同	大光堂 伍大光	同	井頭巷八號	同	聲字第二〇五一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五二號	同	葉中祺	同	珠光里北約二〇號	同	聲字第二〇五二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五三號	同	葉沈源堂 葉啓章	同	都前東街十五號	同	聲字第二〇五三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五五號	同	伍日三	同	積金巷二四號	同	聲字第二〇五五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五六號	同	鍾碧瑜堂	同	海味街六二號	同	聲字第二〇五六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八二號	卅一年第二〇八〇號	卅一年第二〇七九號	卅一年第二〇七二號	卅一年第二〇七〇號	卅一年第二〇六九號	卅一年第二〇六七號	卅一年第二〇六六號	卅一年第二〇六四號	卅一年第二〇六三號	卅一年第二〇五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同
李蕭裕安堂	馮敬之	馮敬之	鍾合和	鍾合和	鍾合和	陳炳培	黃厚裕堂 黃子富	廣信堂 黃懿裝	敬善堂 譚伯鴻	李德麟
同	同	十八日 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八月十 七日	同	同	八月十 五日
三甫橫街四號之一	恩寧路九九號	恩寧南一號	十三甫馬路五號之二	十三甫馬路五號	十三甫馬路五號之一	聯安街十八號	大新路一壹五號	滙喜里二九號	油步巷二號	南華東二四七號
卅一年 十二月 十三日	卅一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卅一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 十二月 十三日	同	卅一年 十二月 十二日	卅一年 十二月 十三日
聲字第二〇八二號	聲字第二〇八〇號	聲字第二〇七九號	聲字第二〇七二號	聲字第二〇七〇號	聲字第二〇六九號	聲字第二〇六七號	聲字第二〇六六號	聲字第二〇六四號	聲字第二〇六三號	聲字第二〇五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領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年一月十五日

卅一年第二〇八三號	移轉	陳福成	八月十日	容安里四〇號	卅一年十一月一日	聲字第二〇八三號	未領証	卅二年一月十五日
卅一年第二〇八四號	錄回	李肅廣	同	光復北二二八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聲字第二〇八四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八五號	同	伍時昌	同	將軍西五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聲字第二〇八五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八六號	同	伍時昌	同	將軍西五號	卅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聲字第二〇八六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八七號	同	伍時來	同	將軍西七號	同	聲字第二〇八七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八八號	同	伍時來	同	將軍西七號	同	聲字第二〇八八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九〇號	同	宏業公司	八月十日 九日	德政中六八·七〇· 七二、七三、文明路五九 ·六一·六三、六五號	同	聲字第二〇九〇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九一號	同	王恩南	同	德政中六〇、六二、 六四號	同	聲字第二〇九一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二〇九二號	同	吳家焯	同	太平南一七二號	卅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聲字第二〇九二號	同	同

附註：上開土地登記案經已辦理完竣當事人可隨時携同契証原件及登記收據等來局領取登記証

★廣州市財政局土地登記案暫行中止辦理案件一覽表

收件年份號數	登記案類別	聲請人姓名	聲請日期	產業所在地	辦理程序	中止辦理原因	公布中止日期	附註
卅二年第一七三四號	錄回	朱從愛	卅一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北路三二三號及騎樓	在視審查中	欠繳上蓋執照三傳不到		
卅一年第一七三三號	同	陳孔珍	同	中華北路三二一號及騎樓	同	同		
卅二年第一四二五號	同	廣生行	卅一年六月十八日	西堤二馬路十四號	同	同		
卅一年第三〇九八號	同	集益公司 伍時珍	卅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漢民北路一六六號	同	門牌不符 三傳不到		

附註：上開土地登記案當事人可隨時到局補辦手續即可繼續辦理

專

載

專 載

廣州市市立圖書館發給各小學校民教館及送審查冊數之外所現存小學生文庫冊數清冊

書名	原有冊數	送社會局 審查冊數	分發各小學校及 民教館合計冊數	現存冊數	備考
人 體	一二四	一	八三	四〇	(准省黨部函請送 上列圖書乙份)
土 耳 其 寓 言	一三一	一	八三	四七	
山 嶽 的 成 因	一九〇	一	一六六	二二三	
土 壤	一四〇	一	八三	五六	
火 山	二〇〇	一	一六六	三三三	
火 柴	二七五	一	二四九	二五	
火 藥	二八五		二四九	三六	

中國童話	中國故事	印度童話	水	中國各地的風俗	火車和鐵路	牛	王安石	中國革命史畧	孔子	中國寓言
四四〇	五二九	二二三	一三七	一九八	二五六	三一〇	一五一	一三三	一七一	八四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一五	四九八	一六六	八三	一六六	二四九	二四九	八三		一六六	七四七
二二	二七	五六	五三	三一	六	六〇	六七	一三三	四	九一
								內容詞句仍有對現行國策不洽之處故抽存不發		

兒童的無線電	加里波的	印度神話	自來水	成吉思汗	民生主義淺說	字謎	地震	石灰和水泥	瓦特	日本一瞥
一二三	一六〇	一六五	一一〇	一八八	一三〇	一三三	三〇三	一七四	一五四	一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一六六	八三	八三	二九九	一六六	八三	八三
三九	七六	八一	二六	二一	四六	四九	五三	七	七〇	三八

兒童中國短篇小說	兒童的衛生	兔	防疫方法	西藏民間故事	河海的成因	法律	河南省	昆蟲標本採集和製作	林肯	兒童劇本
一七五	一一二	三〇九	二八二	一〇二	一八六	一四〇	一九〇	一六二	一七九	一〇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六	八三	二四九	二四九	八三	一六六	八三	一六六	八三	一六六	八三
八	二八	五九	三三	一八	九	五六	三三	七八	一二	二〇

兒童外國短篇小說	一二三	一	八三	四七	
音樂家的故事	三四三	一	三三二	一〇	
建國大綱研究	一七八	一	一六六	一一	
故事劇	一六二	二	八三	七七	
活動影戲	一七〇	一	一六六	三	
孟子	一二二	一	八三	三七	
油漆	一四二	一	八三	五八	
注音符號初步	一七六	一	一六六	九	
肥皂	一七四	一	一六六	七	
美國小史	一二二	一	八三	三八	
飛船和飛機	二五二	一	八三	一六八	

陝 西 省	蚊	馬	留 聲 機	假 果 製 作 法	格 蘭 姆 童 話	毒 氣 和 毒 氣 防 禦 法	麻	秦 始 皇 帝	荒 年	馬 可 波 羅
二八一	三〇七	二六六	二一八	二〇〇	二二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一一〇	二五〇	一五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八三	一六六	八三
三一	五七	一六	五一	三三	五五	四七	四七	三六	八三	六七

笑話	一五一	一	八三	六七	
食物	一二六	一	八三	三三	
義俠故事	九一四	四	八三〇	八〇	
動物模型製作法	二六〇	一	二四九	一〇	
麥哲倫	一三三	一	八三	四九	
望遠鏡	一七七	一	一六六	一〇	
蛙和蟾蜍	二八五	一	二四九	三五	
達爾文	二〇四	一	八三	二〇	
棉	二五〇	一	一六六	八三	
幾種重要的蔬菜	一二三	一	八三	三九	
植物標本採集和製作	一三〇	一	八三	四六	

貓和牠的家族	蜜 蜂	氣 和 鹽 酸	新 生	電	晨	瑞 士 一 營	船	愛 國 故 事	顏 料	氮 和 硝 酸
三〇五	一二五	一三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三三二	一〇五	一二四	五五〇	一三四	一〇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四九	八三	八三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四九	八三	八三	二四九	八三	八三
五五	四一	四六	四三	七三	七二	二一	四〇	二九八	五〇	一九
								第四册抽存不發		

夫婦同業的油漆工	日用珠算學習法	三 遷	槍 和 砲	糖	驅除蚊蠅運動	顯 微 鏡	舞 影 術	鹽	蟻	蜈 蟲
一一〇	四〇四	一一〇	二七七	一一七	二九二	二〇九	二六二	一七三	二八五	三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三	三三二	八三	一六六	八三	二四九	一六六	二四九	一六六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六	七一	三六	一一〇	三三	四二	四二	一二	六	三五	六〇

月	不	地	君	高	過	棉	愛	溺	奪	養
花	怕	球	子	佬	五		華		產	
苑	煩		國	莊	關		山	愛	奇	蜂
	雞								談	
一八〇	一三三	一四二	一三〇	二二三	一三九	一九三	一〇一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六	八三	八三	八三	一六六	八三	一六六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一三	四九	五八	四六	五六	五五	二六	一七	六七	六九	七〇

兒童詩歌	兒童文學讀本	兒童畫報	兒童故事遊戲	童話	班超	秦始皇	哥倫布	桑樹	流沙河	養羊
三四八	四〇六	一四六	二五二	三五七	一一三	一〇六	一三〇	三〇六	一三七	三二八
四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三二	三三三二	八三	一六六	二四九	八三	八三	一六六	二四九	八三	二四九
一一	七三	六二	八一	一〇三	二九	二二	六三	五六	五三	七八

諸葛亮	二二八	一	一六六	六一	
衛生常識	二二一	一	一六六	二九	
簡易製造法	三二〇	一	二四九	五四	
關羽	一五三	一	八三	七一	
兒童世界	一三四	六	八三	四五	
幼稚園讀本第三冊	五八〇	二	四九八	八〇	
幼稚園讀本第四冊	六五四	二	四九八	一五四	
看圖識字上冊	二三八	二	一六六	六〇	
國音課本	四一四	二	三三二	八〇	
小說作法下冊	二二〇	二	一六六	五二	
蜜蜂	一〇四	一	八三	二〇	
世界大戰小史	一一〇	一		一一九	此種抽存不發
合計	二八、三八四	一六四	二一、八二九	六、三九一	實存冊數六、一二八冊